

## 目錄

第一部分 客戶協議.....	2
一、證券現金交易協議.....	2
二、證券保證金交易協議.....	12

## 第二部分 附表

附表 1：網上交易協議.....	17
附表 2：風險披露聲明.....	20
附表 3：對於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5
附表 4：中華通條款及細則.....	25

## 客戶協議

一、證券現金交易協議本證券交易協議(下稱“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訂立，協議的一方為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 1 類，第 2 類，第 4 類，第 5 類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 BGD825)，從事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17 樓 1703-06 室(下稱“浙商國際”)，另一方(如文義允許，後文統稱為“客戶”的名稱、位址及身份資訊等載於附表 4 之開戶表格內)。

浙商國際同意應客戶要求及自行酌情權讓其在浙商國際開立或維持一個或多個賬戶以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購入、沽出、交換證券或進行其他證券交易或根據其酌情權向客戶提供有關的服務，客戶同意浙商國際代表客戶進行於或有關於客戶賬戶及/或上述有關之服務之一切交易或處置，均須符合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本協議所約束。如客戶使用或繼續使用浙商國際之服務，則構成客戶接受浙商國際在本協議及本協議外所不時更新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

件成為浙商國際與客戶的協議之一部分，並構成客戶與浙商國際之間在法律上有約束力的合同。

### 1.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協議中，以下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浙商國際”是指於香港成立的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ZHESHA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獲發牌或註冊以中央編號 BGD825 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見條例所載釋義)；

“客戶”是指在開戶表格中所指的公司或法團並包括經其許可的承繼人及受讓人或(視情況而定)在開戶表格中所指的個人、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及包括其分別的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及任何經其許可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如為合夥經營，則為開戶時的每一位合夥人及其後任何成為該合夥經營的人士，及每一位合夥人的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以經其許可的承繼人及受讓人；

“開戶表格”指證券賬戶或保證金賬戶的開戶表格，包括當中客戶將填妥及簽署的聲明、資料、附注及陳述，以及(如文義規定)其不時作出的任何修改；

“聯屬人”指一名個人、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任何與該實體一樣直接或間接地由同一擁有人所擁有的實體、或由該方面或實體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所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

“海外賬戶納稅合規法案”即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指(1)美國 1986 國內稅收法典第 1471 至 1474 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規則或官方指引；(2)任何促使(1)落實的，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生效之任何協議、法律、規則或官方指引，或美國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出的政府間安排；或((3)任何為落實上述(1)或(2)之具有政府授權的協議；

“FATCA 扣除”指在本協議下依據 FATCA 所支付的一項扣除或代扣；

“美國人士”包括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任何自然人；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法團、合夥商號或其他商業組織；由一位為美國人士的遺囑執行人獲受託人管理的任何遺產或信託，或該遺產或信託的收人須繳納美國聯邦人息稅(不論其來源)；任何由交易商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持有的賬戶(任何遺產或信託除外)及任何根據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法例組成或註冊成立並由美國人士組成的合夥商號或法團(主要為從事投資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美國人士”不包括以令人信服的商業理由而於美國以外經營作為從事銀行或保險業的當地受規管分行或代理，及並非為投資於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而設的美國銀行或保險公司的任何分行或代理。就本定義而言，“美國”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其州、領土及屬土及哥倫比亞地區；

“賬戶”指現在或今後根據本協議以客戶名義在浙商國際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交易賬戶；

“交易密碼”指一密碼與賬戶號碼的組合，用以進入浙商國際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本協議”指客戶與浙商國際訂立，由開戶表格、協議條款條件、客戶資料及聲明、證券現金交易協議或證券保證金交易協議以及當中所提及或附加的其他文件及適用的附表(包括其不時的任何修改或補充)所組成的協議；

“證監會”是指香港監管機構，即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交易所”或“聯交所”	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的其他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商組織；
“結算所”	就“聯交所”而言，指由“聯交所”所委任或由其成立及營辦以便向該所的參與者就交易提供結算服務的機構；及就其他交易所而言，指任何為透過或在交易所交易的合約而提供結算服務的結算機構；
“結算所規則”	指向聯交所參與者就交易所提供結算服務的結算所不時施行的一般規則、規例、程式及慣例；或就其他交易所而言，就透過或在該等交易所的交易而向該等交易所的會員或參與者提供結算服務的結算所之一般規則、規例、程式及慣例；
“結算公司”	是指由聯交所委任、成立及營運的為參與者提供有關聯交所合約之結算服務的機構；
“證券”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證券”具相同含義及(如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所定義的註冊計劃)或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所定義的成分基金中的任何權益證券；
“證券賬戶”	指客戶依據浙商國際證券現金交易協議所開立之證券現金託管賬戶；
“電子服務”	指浙商國際或會提供的電子交易便利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其互動音頻回應系統、互聯網及/或任何其他電子通訊管道所提供之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是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以及根據該等條例而訂立的任何附屬法規；或“條例”
“守則”	是指按條例所訂立而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投資者賠償基金”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代理經紀”	指經浙商國際同意以根據浙商國際、浙商國際的客戶或客戶的獲授權人的指示就買人、沽出或交換證券於特定交易所或市場進行活動的從事經紀業務的個人、機構或法團；
“集團”	指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相聯公司，“集團成員”應作相應解釋；
“附屬公司”	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其不時修訂本)下所指明的具相同定義。就本協議而言，如兩間公司的其中一間是另一間的附屬公司，或該兩間公司俱是第三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則該兩間公司將視為相聯公司，而“相聯公司”一詞亦據此解釋。

## 2. 適用規則和規例

- 2.1 所有進行的交易，將受有關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憲章、規則、附件、習俗及慣例約束，包括交易所規則、結算公司規則、有關法例及適用於相關交易所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律約束。浙商國際根據該等法律、規則、規例及指示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2.2 凡於聯交所操作之市場以外進行之證券交易，須受有關市場而非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管制。但由該等市場就有關交易而提供予客戶之保障程度及形式，則可能因此而與聯交所按其規則、規例及程式提供予客戶之保障程度及類別有實質上之差異。

## 3. 賬戶

- 3.1 客戶確認其在開戶表格中所提供的資料均為完整及正確的。客戶有責任維護賬戶資料的正確性並保證將任何差異及時通知浙商國際。浙商國際同樣有義務將其在名稱、地址、註冊狀態、服務內容等重大變化及時通知客戶。
- 3.2 客戶授權浙商國際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並核查客戶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真實性。
- 3.3 客戶聲明其為在浙商國際開設的任何賬戶的最終受益人，一旦客戶在浙商國際開設的任何賬戶的所有人或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客戶同意並保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浙商國際。
- 3.4 除本協議及其附屬協議另有規定外，浙商國際將對所有與客戶賬戶有關的個人資料進行保密。客戶已知並完全了解和接受浙商國際可以出於以下目的：(a)使客戶的交易指令生效或執行客戶其他指令；(b)提供與客戶賬戶相關的服務，無論該服務是由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間接提供；(c)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核實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的，以及許可或協助任何其他方進行該等工作；(d)遵守任何其他方可能要遵守的任何法律，監管或其他方面要求；以及((e)其他與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或其附帶的目的，向以下人員提交從客戶收到的資料：(a)任何證券或資產的代名人；(b)任何向浙商國際或其他資料流程相關者提供行政、資料處理、財務、電腦、通訊、支付或證券/期貨清算、財務、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合同商、代理人或服務提供商；(c)浙商國際在代理客戶或其賬戶進行交易或預備進行交易時的交易對手及其代理人；(d)本協議的繼承人、受讓人、參與人、次參與人、代表人，以及其他任何承襲本協議的人；(e)根據法律或其他方面的要求而需向其提供資料的政府，監管或其他團體或機構。

3.5 客戶同意並以不可撤回的方式授權浙商國際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作為客戶的全權代理人，採取任何  
浙商國  
際認為在執行本協議時必需或可行的行為以執行本協議規定之各項條款。

#### 4. 客戶指示及常設授權

- 4.1 客戶發出之指令必須由客戶當面或透過電話口授、以書面或以電子形式送達，但於任何情況風險皆由客  
戶自行承擔。
- 4.2 客戶同意所有與其賬戶相關的指令或要求僅於發出當日有效，並在下單的交易所或市場交易日結束時失  
效，除非客戶瞭解並願意承受使用有條件或受條件限制的指令所存在的風險並選擇該等特殊指令之外。
- 4.3 在發出任何指令時，應當提供 (1)客戶姓名(或如為聯名賬戶，則其中任何一人之姓名除非開戶申請表另  
有所指)、或 (2)當該指令乃客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所發出時，發出指令的客戶之獲  
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的姓名(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的姓名(若開戶申請表指明需要多過一位  
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  
者))；以及 (3)在浙商國際所開立相關賬戶之賬戶號碼。但在任何情況下，浙商國際都有權利但並無責任核實或確  
保發出指令之人士或任何人士之身份，浙商國際亦有權利(但並無責任)據該指令行事並以此指令作為客戶、客戶  
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發出的有效指令的結論性證據。
- 4.4 客戶可以授予浙商國際下述之常設授權。一旦授權，客戶同意受其條款所約束：
  - 4.4.1. 根據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 571 I 章)之常設授權；
  - 4.4.2. 根據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 571 H 章)之常設授權；及
  - 4.4.3. 其他合法協定並不時修訂之常設授權。
- 4.5 受制於適用法律下：
  - 4.5.1. 於客戶撤銷其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的權力後；或
  - 4.5.2. 客戶的清盤或破產(視情況而定)開始後或發生類似事件後，由或聲稱由客戶、其一位或多位獲  
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所發出的任何指令將(就浙商國際利益而言)繼續生效及有效直至浙商國  
際確實收到由客戶(若是上述 4.5.1 的撤銷事件)或若是上述清盤或破產事件，由清盤人、破產  
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所發出之通知書(通知浙商國際發生有關事件)後計五日為止。
- 4.6 客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視情況而定)所發出之任何指示應當視為由客戶所發出。客  
戶同意完全接受相關責任，並且不會為該等指示作出異議。
- 4.7 客戶理解浙商國際不會接受任何第三方指令，除非客戶已正式簽署並遞交有效的授權書，明確授權一署  
名的第三方代表其發出交易指令。只有在浙商國際收到及接受客戶有關的書面通知後，獲授權代理人名  
單的修訂方可生效。客戶並同意浙商國際將不為因執行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代表客戶發出的指令而導  
致的爭議，損失以及其他索賠負責。如果客戶決定委託第三方為其發出交易指令，客戶同意向浙商國際  
提供該指定的第三方真實及準確的身份證明及個人資料。客戶同時理解此類個人資料將會對香港監管機  
構以及其他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監會、交易所、廉政公署等其他授權機構公開(如有需要)，  
並已獲得被委託的第三方的批准作上述公開，並承擔相關責任。
- 4.8 客戶通過電話的方式向浙商國際指定的受理電話發出委託指令，由浙商國際員工執行指令。浙商國際有  
權按需要要求客戶提供個人身份信息進行核實後方可交易，客戶同意以浙商國際的電話錄音為準。
- 4.9 客戶可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委託指令，但需瞭解電子服務系統的風險並承擔由此可能帶來的後果及損  
失。客戶需仔細閱讀“網上交易協議”(詳見附表 1)，並受“網上交易協議”中的條款約束。
- 4.10 若客戶在所有通知、成交確認書及結單妥善送達後的 48 小時內對浙商國際或代理經紀依照其指示所  
訂立的交易有異議，有權要求浙商國際進行取證，否則作對該等確認書及結單確認論。
  - 4.10.1. 如果是由於浙商國際僱員操作失誤所導致錯誤執行客戶交易指示，除客戶認可的以外，交易  
結果由浙商國際承擔。除前述之錯誤交易情況外，其他錯誤原因導致的盈虧須由客戶自行承  
擔，其原始交易指示亦須以浙商國際的電話錄音為準。在作出指示後超過 48 小時，如客戶無  
任何異議，浙商國際可視為客戶自願放棄上述異議的權利。
  - 4.10.2. 在不影響(4.10.1)中的概括原則下，客戶確認及接納：由於證券市場的迅速轉變、一般的市場  
狀況及/或由任何有關交易所施加的約束或限制，可能令浙商國際無法以可行的方法執行或  
完全執行客戶的指示，浙商國際或任何該等代理經紀將不需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4.10.3. 浙商國際如決定不接受客戶指示，應將之通知客戶並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客戶因浙商國際  
拒絕按指示行事或忽略將之通知客戶或延遲了通知客戶而損失的任何利潤或得益或承擔的損  
害、責任、費用或支出以任何方式負責。

- 4.11 漢商國際有權對客戶的交易設置持倉限額、信貸限額、交易限額或其他交易限制，及對該限額或限制作出不時之修改而毋須事先作出通知。
- 4.12 客戶確認客戶與漢商國際之間的電話通訊可能會被錄音而不予任何警示，及如果雙方發生爭議時，這些錄音可用作為指示的最終不可推翻證據。
- 4.13 客戶根據本協議發出的所有指示，倘若可在多於一個交易所執行，則漢商國際有權選擇在任何的交易所執行該等交易。
- 4.14 客戶根據本協議發出的所有指示，漢商國際可以合約形式或其他方式與或透過任何經紀於任何交易所買或賣證券或以任何形式與或透過任何與漢商國際有關聯之人士以執行客戶的指令，條款由直達按其酌情權而決定。
- 4.15 漢商國際如認為客戶風險過高時，有權不事先知會客戶而做出以下操作：
- 4.15.1. 在客戶賬戶內的現金結欠高於漢商國際規定之數額或按客戶戶口資產計算之指定比例時，漢商國際可以對屬於客戶的任何證券進行強制沽出或買入(如有需要)，直至滿足漢商國際的要求；
  - 4.15.2. 在客戶掛單後，若其賬戶可用資金出現負值，漢商國際有權撤銷客戶未完成的任何買賣掛單，直至可用資金轉為正值。
- 4.16 由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客觀條件限制和證券價格時常出現迅速的變化，漢商國際報價或買賣偶爾會出現延誤。所以，即使漢商國際作出合理努力，仍可能不能夠按照任何指定時間所報之價格交易。由於未有或未能遵照客戶所給指示中之任何條款而導致之損失，或由於市場客觀條件限制及交易所盤面價、成交價、實際清算價之間的差異，客戶出現的賬面上的差價損益，漢商國際將不承擔責任。

## 5. 賣空

- 5.1 客戶需在下達賣出指令前將證券存入客戶賬戶。在下達賣出並不屬於客戶的證券的賣出指令前(即賣空前)，客戶特此保證：(a)向漢商國際披露該指令屬賣空指令；(b)向漢商國際提供文件證據以證明此賣空行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以及交易所的其他法律，規則以及規例下的合法性；(c)授權漢商國際在客戶意外賣空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以市場價格買入被賣空的證券；(d)補償漢商國際因執行賣空指令而承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法律訴訟，成本及費用。

## 6. 新上市證券

- 6.1 客戶可以向漢商國際提出要求代表客戶認購於交易所新上市或發行證券。
- 6.2 客戶有責任熟悉並遵守招股書，發行文件，申請表或其他相關文件內規定的有關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條款或條件，並同意在此類認購申請交易中接受此類條款或條件的約束。
- 6.3 客戶向漢商國際作出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申請人(不論是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發起人、承銷人或配售代理人、香港聯合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需要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和承諾。
- 6.4 客戶聲明和保證，並授權漢商國際通過任何申請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任何其他適合人士披露和保證，為受益予客戶或客戶在申請中載明的受益人士，漢商國際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是客戶或漢商國際代表客戶作出唯一的申請或打算作出唯一的申請。客戶確認和接受，就漢商國際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而言，漢商國際和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發起人、承銷人或配售代理人、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將會依賴上述聲明和保證。
- 6.5 客戶確認和理解有關證券認購申請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市場慣例及任何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要求都可能因時不同。客戶保證向漢商國際提供漢商國際認為按此類法律和監管要求和市場慣例所必須提供的資料，並採取額外的步驟提供附加的申明、授權和保證。
- 6.6 客戶確認漢商國際並無責任把列明新發行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上市文件(「招股書」)交予客戶。對於客戶有關之認購申請，客戶確認已從其他地方取得招股書，並已仔細閱讀及明白其中之條款及條件，而客戶之申購亦不會違反該等條款及條件。客戶確認除非在適用之證券條例下其乃合乎資格，否則客戶不會認購新發行之證券。
- 6.7 客戶作出陳述、聲明及保證客戶並非有關新發行證券的證券發行者之關連人士(按監管規則下之定義)。
- 6.8 當漢商國際為自己或代理漢商國際其他客戶進行批量申購時，客戶確認並同意：(a)此類批量申購可能會因與客戶及客戶的認購申請無關的原因而被拒絕；在不涉及欺詐、疏忽或故意不履行的情況下，漢商國際毋須因此類拒絕的後果對客戶或任何其他方負任何責任；(b)倘若因客戶違反其提供的陳述和保證，或

因其他與客戶有關的行為和原因而導致此類批量申購被拒絕時，客戶確認並同意對由此造成浙商國際及其他人士的影響或損失承擔全部責任。

- 6.9 倘若批量申購只獲部分發售，客戶同意浙商國際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分配所購得證券的方式，包括在所有參加批量申購的客戶間平均分配證券。客戶不得對有關申請分配證券的數額或優先次序提出異議。
- 6.10 浙商國際在收到客戶要求申請及購買在市場以發行新股形式發出之股票(“新股股票”)時，浙商國際可向客戶提供該新股貸款。由於就該新股貸款或其他事項為客戶欠付到期及須即時繳付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有抵押負債”)作出之持續性擔保，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向浙商國際抵押新股股票，直至客戶向浙商國際全數付清有抵押新股貸款；客戶茲此表明授權浙商國際就受抵押股票之任何部份收取及運用浙商國際收到之所有金額，不論該金額之性質，並以浙商國際全權決定之方式及時間支付有抵押負債。浙商國際於貸款及其累計利息全部清償後，將解除於此產生之抵押。

7. 招攬或建議假如浙商國際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浙商國際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浙商國際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浙商國際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此條款的效力。

## 8. 結算

- 8.1 客戶同意，於浙商國際代理客戶進行交易以後，客戶將在結算日或之前，支付浙商國際相應款項或將相應款項存入其賬戶或將賣出證券轉移於浙商國際以便對買入或賣出證券進行結算。如客戶在結算日或結算日之前無法支付資金或證券，客戶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浙商國際完全自主決定並可在毋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執行以下補空措施：
- (a) 客戶交易的執行、取消或變現；
  - (b) 將因客戶買賣證券而產生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
  - (c) 賣出客戶賬戶中的任何證券，以償還客戶因買入證券而產生對浙商國際的負債；及
  - (d) 以客戶的名義借入和/或買入客戶已賣出而未交收的證券。

無論執行上述何種授權，浙商國際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客戶特此確認客戶將免除浙商國際承擔任何因客戶無法進行交易結算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收費和費用。

## 9. 佣金、稅收及支出

- 9.1 客戶同意即時應浙商國際的要求支付：(a)經紀佣金，比率由浙商國際決定並不時知會客戶；(b)浙商國際因為代表客戶訂立任何證券交易合約或就該等合約而產生的以及因為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就履行該等義務而產生的一切佣金、經紀費、徵費、收費、稅項及雜項稅款以及所有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c)提供予客戶的墊款的利息，利率由浙商國際決定並不時知會客戶。
- 9.2 客戶謹此授權浙商國際或浙商國際代理經紀為遵守香港及/或海外司法管轄區(視情況而定)就有關交易及客戶所購買或持有的證券之相關的稅務、稅項、徵款及收費的適用規則、規例及法律，採取及作出所有必要行動，包括提交申報表、表格及/或香港及/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關或部門可能規定的其他文件；預扣及/或支付因交易及客戶所購買或持有的證券而招致或與此相關的稅務、稅項、徵款及收費。客戶確認，浙商國際會從賬戶中預扣及/或扣除有關付款額。為便於浙商國際採取或作出本條訂明之行動，客戶須向浙商國際及浙商國際代理經紀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或資料，以及應浙商國際要求，簽立申報表、表格及香港或海外司法管轄區(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機關或部門可能規定的其他文件。
- 9.3 如果在任何時間浙商國際認為因任何外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海外賬戶納稅合規法案、美國國內稅收法、美國財政部條例或在上述法律法規下發佈之相關指引、任何相關之政府協議、任何類似或相關之非美國法律或任何浙商國際依據上述任何或全部法規與任何國際間、政府間、半官方間、規管、行政、執法或監管機構、單位、部門、辦事處、所在法律管轄地的機構、代理機關、交易所、結算所、銀行委員會、稅務機關或其他任何機關、團體、單位、部門、辦事處或其他機構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個別稱為“機關”)所簽署或承擔或慣常遵守的合約、承諾、責任或任何政策或指示(不管是否有法律效力(該等外國法律法規、協議、承擔、責任、政策或指示統稱為“適用法律”)，因為客戶在美國稅法及規則下的狀況或因美國稅法及規則而衍生，可能需要從客戶賬戶抵繳或扣繳相關課稅，浙商國際有權並在此明示客戶授權浙商國際可從浙商國際應支付給客戶的金額中扣除或扣繳相關稅款(“獲授權之扣除或扣繳”)，向客戶支付扣除或扣繳稅款後之結餘，並將獲授權之扣除或扣繳交付給任何機關或其他機關或其任何代表。如根據使用法律客戶須作出獲授權之扣除或扣繳，客戶應從速向浙商國際支付額外款項，以令浙商國際所實收之淨款額不會因獲授權之扣除或扣繳而減少。

- 9.4 客戶同意及明示同意浙商國際可收集、儲存、使用、處理，並向國稅局、任何機關或任何其他人披露、提供、洩露及報告，根據客戶或任何客戶的受益者之美國稅務狀況，浙商國際認為可能需要、可以或有助浙商國際遵守適用法律或履行浙商國際在適用法律下的責任之資訊、文件及記錄(包括任何有關客戶在浙商國際的賬戶及任何與客戶間的交易或商業往來資料、文件及記錄，以及任何客戶的直接或間接受益者、受益人或賬戶控制人的個人資料、文件及記錄)。
- 9.5 客戶同意在收到浙商國際要求，從速提供：
- 9.5.1. 任何有關客戶身份及稅務狀況以及任何客戶的直接或間接受益者、受益人或控制人之文件或資料(包括 IRS 表格 W-9, W-8BEN, W-8BEN-E 與 W-8IMY，共同匯報標準(CRS)或其他任何國稅局或其他機關不時指定之表格)；
  - 9.5.2. 任何有關客戶在浙商國際賬戶的直接或間接擁有者或持有者，或有關浙商國際不時提供客戶之商品、服務、協助或資助等之文件或資料；
  - 9.5.3. 為了允許浙商國際執行第 9.4 條規定，由客戶直接或間接受益者，以浙商國際同意或核准的表格，出具之豁免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他法例或規則之書面同意或豁免。
- 9.6 在不影響浙商國際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如客戶的戶口沒有進行買賣活動持續一段長時間，浙商國際可收取戶口維持月費，而浙商國際可決定有關的應繳金額及貨幣。有關費用將會自動從客戶的戶口中扣除。
- 9.7 客戶同意倘若其有拖欠浙商國際的任何款項(包括經裁決之客戶債務所累積的利息，及由交易而產生的某幣別為負值時所累積的利息)，須按浙商國際不時公佈的利率標準向浙商國際支付利息，倘浙商國際未公佈此等利率，將以按浙商國際的資金成本加年利息某個百分比或由浙商國際指定的一家香港銀行不時規定的貸款優惠利率加年息某個百分比(取較高者)的利率向浙商國際支付利息。此等利息按日息計算，並須於每公曆月最後一日或按浙商國際決定之日期支付。
- 9.8 客戶同意支付或償還浙商國際因追收或清償客戶對浙商國際的欠款、債務或其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合理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法庭開支等其它相關費用。
- 9.9 客戶同意浙商國際在沒有進一步向客戶披露的情況下，接收、接受和保留任何來自經紀或承銷商或發行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其可以或可以不在任何方面作為客戶的代理)因向客戶提供服務或處理交易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利潤、回扣、補貼、經紀佣金、佣金、費用、利益、利潤、折扣及/或其他利益。客戶同意本協議項下的同意應構成《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9 條所指的許可或合法權限。
- 9.10 在沒有向客戶披露下，支付任何經紀或承銷商或發行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他可以或可以不在任何方面作為客戶的代理)任何為客戶提供服務或處理交易所產生或有關的利潤、回扣、補貼、經紀佣金、費用、利益、利潤、折扣及/或其他利益。客戶同意本協議項下的同意應構成《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9 條所指的許可或合法權限。
- 9.11 除非另行協議，客戶明白就任何戶口所持有或浙商國際代表客戶持有的款項(包括保證金)而言，客戶將不會享有任何累計利息而浙商國際可享有及保留任何及所有客戶款項所衍生的利息。
- 10. 抵銷、資金調動及留置權**
- 10.1 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浙商國際或任何浙商國際聯屬人，可以抵銷及扣留並動用客戶存放於浙商國際及其集團成員的客戶資金、證券及其他財產之利益，用以支付本協議第 8 條規定的結算所需款項及第 9 條規定的佣金或支出以及本協議條款規定的其他客戶應向浙商國際履行的一切義務及責任，浙商國際可以毋須通知客戶而有權決定將屬於同一客戶名下的任何戶口之間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物作抵銷或交替調動。
- 10.2 在遵守適用法例之前提下，以及在不限制並附加於浙商國際及其集團成員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權之情況下，客戶同意：
- 10.2.1. 在不影響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之情況下，浙商國際及集團對浙商國際或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持有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或證券擁有一般留置權，以履行客戶對浙商國際及其集團成員或第三者之責任；
  - 10.2.2. 浙商國際可隨時及不時將客戶所有或任何賬戶與客戶於浙商國際及/或其集團成員的任何債項進行合併或綜合，及/或將客戶的證券及/或其他財產用於清償拖欠浙商國際及/或其他集團成員的任何負債，而毋須發出事先通知；
  - 10.2.3. 浙商國際可隨時及不時並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抵銷或轉移客戶存放於其在浙商國際或其集團成員處的任何賬戶內不論何種貨幣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客戶對浙商國際及/或其集團成員的不論任何性質之任何負債(包括以當事人或擔保人身份招致之債務及不論此等債務為實際或或有、主要或附屬、各別或聯合)。
- 10.3 任何本協議下之沽售所得款項應以下列之優先次序作出付款：

- 10.3.1. 以完全彌償基準計算，償還所有浙商國際之支出、徵費、收費、開支及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或專業顧問費用、印花稅、佣金及經紀費)；
  - 10.3.2. 償還本協議所擔保之數額，不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項目，其償還次序由浙商國際酌情決定；
  - 10.3.3. 償還任何拖欠浙商國際或其集團成員之其他款項；而如有任何盈餘必須交還客戶或依其指示處理。倘若沽售後仍有短欠數額，在毋須任何要求下，客戶必須償付浙商國際該短欠數額。
- 10.4 客戶須在簽署開戶表格時，需仔細閱讀本證券交易協議內“常設授權(客戶款項及客戶證券)”之條款，浙商國際藉該等條款，可酌情動用客戶的款項及證券，詳見“常設授權(客戶款項及客戶證券)”之條款。

## **11. 違約事件**

- 11.1 下列任何一件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11.1.1. 客戶無法按照浙商國際要求支付或逾期未能向浙商國際或其集團成員支付任何存款或應付款項或未能向浙商國際提交任何文件或交付任何有價證券；
  - 11.1.2. 客戶未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未遵守任何附例、規則和相關交易所和/或結算所的規則和規例；
  - 11.1.3. 客戶未能或拒絕清償或支付在浙商國際或其集團成員設置的任何客戶賬戶中的任何未償還款項、金錢或虧損；
  - 11.1.4. 客戶已被提出破產呈請、清盤呈請，或針對客戶的類似法律程式已開始；
  - 11.1.5. 客戶死亡(指個人客戶)或客戶被法庭裁定為精神失常或無行為能力；
  - 11.1.6. 針對客戶的任何扣押、執行死刑或其他法律過程；
  - 11.1.7. 客戶在本協議或任何文件中向浙商國際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不正確或誤導；
  - 11.1.8. 客戶(指有限公司客戶或合夥公司客戶)簽署本協議所必要的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被部分或全部撤回或暫時中止或終止或不再全面有效；及
  - 11.1.9. 浙商國際認為發生了可能危及浙商國際在本協議所擁有權利的任何事件。
- 11.2 如果發生以上任何之違約事件，在無損浙商國際的其他權利或浙商國際向客戶獲得補償的權利，及毋須進一步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浙商國際有權採取以下行動：
  - 11.2.1. 立即結束賬戶，及終止在本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各項服務；
  - 11.2.2. 凍結賬戶或者禁止進行交易；終止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11.2.3. 取消客戶一切未完成之買賣指示，以便清算客戶之賬戶；
  - 11.2.4. 客戶賬戶如有證券或未平倉之賣空成交，浙商國際將可對所有證券或賣空倉位進行處置(包括買入或賣出)，並將處置證券所得資金以及任何結存現金用於償付浙商國際及集團成員的所有尚未償還的欠款餘額。

## **12. 外幣交易**

- 12.1 倘若客戶指示浙商國際代為在某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進行交易，起初及日後必須繳付之款項及佣金等，須以該證券合約指定的貨幣如數支付。如指定貨幣為港幣以外的外幣，則因該外幣之匯率波動風險而引致之一切損益，概由客戶承擔。
- 12.2 倘若客戶指示浙商國際代為在某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進行證券交易，而該交易並非以客戶戶口內的本來貨幣進行結算，由此交易而產生的某貨幣負值，浙商國際有權以客戶賬戶內的本來貨幣進行兌換補足而毋須事先向客戶確認，所用本幣兌換貨幣的匯率由浙商國際按當時貨幣的市場匯率全權決定。
- 12.3 浙商國際保留權利，在毋須給予任何原因下，拒絕客戶需要從一種貨幣轉為另一種貨幣以進行賣出或買入任何投資產品的任何指示，或在其他情況下拒絕為其他目的(包括為分派股息的目的)進行貨幣兌換。
- 12.4 浙商國際可於任何賬戶按浙商國際全權釐定為當時現行貨幣市場匯率的匯率，兌換款項為任何貨幣及從任何貨幣兌換款項。該兌換可為下列目的進行：(i)執行任何指示或交易，或(ii)計算、清償、收回應收客戶的任何借項結餘或應付客戶的貸項結餘，或(iii)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目的。
- 12.5 當客戶發出指示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時，客戶確認及同意人民幣受外匯管制及不可自由兌換，因此涉及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之交易可能涉及重大外匯風險。

## **13. 客戶資金**

- 13.1 客戶同意存入資金僅用於投資。客戶並同意不將任何不屬於其名下的證券，支票，銀行匯票或其他資產存入其賬戶，而浙商國際亦可以在任何時候拒絕接受客戶的資金存入。如果浙商國際決定接受客戶在其賬戶存入上述第三方資產，客戶將免除浙商國際承擔於此相關的損失和負債的責任。
- 13.2 在須遵從適用的監管規則下，浙商國際有權把賬戶(或多個賬戶)內持有或代客戶接收之任何款項存放於或轉移至由浙商國際或其集團成員所開立並維持且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一或多個獨立賬戶內或於該等賬戶間互相轉移，而該/該等每一個獨立賬戶須指定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並在一所有所認可財務機構及/或證監會以《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1 章)第 4 條為目的而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人士及/或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海外人士處開立。在客戶與浙商國際均同意及法例容許之情況下，所有上述款項之利息將歸浙商國際所有。

#### **14. 客戶證券**

- 14.1 客戶特此授權予浙商國際就客戶存於浙商國際之任何證券，或由浙商國際代表客戶買入或收購之任何證券，及浙商國際代為保管而持有之任何證券(不論該等證券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皆可以浙商國際、任何集團成員或浙商國際指定或同意的任何代名人(不論該代名人是在香港還是在其他地方的人士)或客戶名義登記該等證券，或將該等證券存入一個由浙商國際或任何集團成員開立及維持的獨立賬戶內而該獨立賬戶乃指定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並設於香港一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其他獲發牌提供證券交易之中介人(於本條稱為「獨立證券賬戶」)或將該等證券存於任何海外保管人或海外結算公司但須遵守有關的監管規則。
- 14.2 浙商國際或其集團成員、銀行、機構、保管人、代名人、中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依據本條持有之任何證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均由客戶自行承擔風險。浙商國際、任何集團成員及相關之有聯繫實體、銀行、機構、保管人、代名人、中介人及人士並無責任為客戶之風險投保，該投保責任乃由客戶完全負責。
- 14.3 浙商國際或其集團成員如持有客戶及/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分派股息或其他分配或利益分發，客戶戶口(或多個客戶戶口)將根據其佔浙商國際持有該等證券的比例，被記入進賬(若客戶同意可另行收受)該股息、分配或利益。若該等證券的碎股並不合資格獲得任何該等股息、分派或利益，則代客戶持有的碎股將不獲攤分該等股息、分派或利益。在受制於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則下，浙商國際可為其本身及其利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可能享有的任何碎股權益，以及因任何代客戶持有的碎股或合併代其客戶們(包括客戶)持有的碎股而獲得的權益(不論屬任何形式)。
- 14.4 浙商國際或其集團成員如持有客戶及/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遭受損失，客戶戶口(或多個客戶戶口)將根據其佔浙商國際持有該等證券的比例，被記入虧損(若客戶同意可另行支付)，該損失支付比例將等如該等證券之總數或總額中代客戶持有之證券部份。
- 14.5 就任何客戶之證券，浙商國際(或本協議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交付、持有或以客戶或客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責任將以交付，持有，以客戶或客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等級、面值及面額及權益相等於原先存放於浙商國際或轉移至浙商國際或本協議允許或客戶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浙商國際代客戶認購之證券(「原先之證券」)(但受制於任何其時已發生的資本重組)作為履行該責任，而就數目、等級、面值、面額及附帶權益而言，浙商國際(或本協議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責任交付或交回相同於原先之證券。
- 14.6 凡任何以浙商國際或任何集團成員，或浙商國際指定或同意之任何代名人名義持有之證券，除非客戶另有書面指令，浙商國際或該集團成員一概不會出席任何會議，行使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包括填妥委託書。本協議內無訂明浙商國際或其集團成員有責任通知客戶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中投票。就浙商國際或任何集團成員接收之證券，浙商國際或任何集團成員毋須負責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通知、訊息、委託書及其他文件，亦不會傳達該等文件或發出任何有關已收取該等文件之通知予客戶。浙商國際及/或其集團成員有權因提供或安排保管客戶證券或按客戶指示行動之服務，而向客戶收取費用。
- 14.7 浙商國際、其集團成員或浙商國際指定的任何代名人(不論該代名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人士)在遵從適用的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可替客戶在香港以外地方保有證券。

#### **15. 客戶款項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 15.1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涵蓋浙商國際為客戶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內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並非屬於本公司的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下稱「款項」)。
- 15.2 客戶同意依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授權浙商國際(本授權簡稱“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 15.2.1. 組合或合併浙商國際或浙商國際的任何集團成員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賬戶，此等組合或合併活動可以個別地或與其他賬戶聯合進行，浙商國際可將該等獨立賬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解除客戶對浙商國際或浙商國際的任何集團公司的義務或法律責任，不論此等義務和法律責任是確實或或然的、原有或附帶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共同或分別的；及
  - 15.2.2. 以證券交易為目的，代表客戶將任何數額之款項轉往浙商國際於經紀商及/或清算商(包括香港及海外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清算結算賬戶；及
  - 15.2.3. 從浙商國際或浙商國際的任何集團公司於任何時候維持的任何獨立賬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
- 15.3 客戶同意依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就有關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授權“浙商國際”(本授權簡稱“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 15.3.1. 根據浙商國際與任何第三方不時簽訂之證券借貸協議，在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前提下運用任何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15.3.2. 將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該機構向浙商國際提供財務融通之抵押品；
  - 15.3.3. 將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於香港中央結算，作為抵押品，以履行浙商國際之結算責任與義務。客戶明白中央結算因應浙商國際的責任與義務而對客戶的證券設定第一固定押記；
  - 15.3.4. 將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於任何其他的認可結算所或任何其他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浙商國際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
  - 15.3.5. 如浙商國際在進行證券交易及浙商國際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財務融通，即可按照上述第 15.3.2、第 15.3.3 及第 15.3.4 條所述運用或存放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
- 15.4 此賦予浙商國際之依據客戶款項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並不損害浙商國際或浙商國際的任何有聯繫實體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賬戶內款項、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其他授權或權利。
- 15.5 浙商國際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資產，包括客戶資產，乃受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客戶明白並同意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15.6 客戶謹在此同意，就浙商國際及其經紀商及/或清算商因執行上述授權而可能產生、蒙受及/或承受一切虧損、損失、利息、費用、開支、法律訴訟、付款要求索償等，向浙商國際及其經紀商及/或清算商作出賠償，並保障浙商國際及其經紀商及/或清算公司免受損害。
- 15.7 依據客戶款項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由本協議條款生效起有效，但可根據第 15.9 條續期。
- 15.8 客戶在不擁有對浙商國際及浙商國際的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債務的前提下，客戶可以提前 10 個營業日通知浙商國際撤銷其依據第 15 條作出之客戶款項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 15.9 如客戶款項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明確撤銷，而浙商國際在客戶款項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有效期屆滿的 14 日之前，給予客戶發出電子郵件通知(如客戶希望收到紙質的通知書及確認書，需於常設授權有效期屆滿前 10 個營業日通知浙商國際)，提醒客戶款項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並通知客戶除非按第 15.8 條提出反對，否則客戶款項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會在屆滿時按照客戶款項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指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為期 12 個月，則客戶款項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會被當作已續期。

## **16. 交易建議**

- 16.1 客戶承諾及同意，戶口的交易乃由客戶全權負責決定，浙商國際只負責執行、結算及進行戶口的交易，對任何人員、僱員、其任何集團成員及其僱員，或浙商國際的代表、介紹行、交易顧問及其他第三者就戶口或其內任何交易所表現出的操守或作出的行動、陳述或聲明均沒有任何責任或義務。浙商國際其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意見或資料，不論是否主動提供，一概不構成訂立交易的要約，浙商國際對該等意見或資料均不負任何責任，而客戶將會獨立地及無須依賴浙商國際或任何上述人士而就所有戶口的交易作出其本身的判斷及決定。

## **17. 陳述、保證及承諾**

如果客戶為其顧客的賬戶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顧客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當事人身份與客戶之顧客進行對盤交易，客戶茲同意在浙商國際接受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及/或其他有權當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香港境外有權當局)進行有關交易的調查時，須遵守下列條款：

- 17.1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客戶須按浙商國際要求(此要求應包括聯交所和/或證監會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聯交所和/或證監會有關所進行交易之賬戶所屬其他客戶及(據客戶所知)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知會聯交所和/或證監會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者(如與其他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者)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17.2 如果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按浙商國際的要求(該要求應包括證監會有關的聯絡資料)即時向證監會提供有關該計劃、賬戶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和的詳細聯絡資料；及(如適用) 提供有關該名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向客戶下達交易指示的人士之身份、地址和詳細聯絡資料。
- 17.3 如果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在客戶全權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進行投資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儘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浙商國際。在客戶的全權代客投資權力已予撤銷情況下，客戶須按浙商國際的要求(該要求包括證監會有關的聯絡資料)即時向證監會提供有關該名/多名曾向客戶下達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和詳細聯絡資料。
- 17.4 如果客戶知悉其顧客乃作為其本身顧客的中介人進行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顧客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詳細聯絡資料，則客戶應該確認以下各項：
- 17.4.1. 客戶已經與其顧客作出安排，授權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客戶之顧客取得本協議第 17.1 和 17.2 條中列出的各項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 17.4.2. 客戶將按浙商國際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立即要求或促使向客戶下達交易指示的顧客提供本協議第 17.1 和
- 17.2 條中列出的各項資料，並在收到客戶的顧客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交予證監會。
- 17.5 在必要時客戶確認已經得到進行交易的顧客、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的全部同意或豁免，使客戶可以向證監會提供以其賬戶進行交易的有關顧客、計劃、賬戶或信託的身份和詳細聯絡資料及交易最終受益人和引發交易人士(如果與其顧客/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身份和詳細聯絡資料)；
- 17.6 客戶同意其有責任確認自己之國籍、公民身份、居籍或類似身份。客戶承諾不可交易、買入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若此等證券或投資乃因客戶之身份或其他特徵而禁止其交易、買入或認購的。客戶已經取得所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下與其稅項責任或其他責任有關之必要專業建議包括法律、會計、遺產策劃或稅務等方面。客戶在作出有關交易、買入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之指示或指令時，並沒有以任何形式依賴浙商國際。
- 17.7 客戶同意為便於浙商國際履行本條職責，就於某司法管轄區(設有客戶保密法)的任何中介人而言，客戶確認客戶已與其最終客戶訂立協議，在向香港監管機構及域其他有關當局提供客戶身份資料一事上，放棄該保密法的利益，以及該等協議於相關法律下具有約束力。
- 17.8 即使本協議終止，本條文將繼續生效。

## **18. 法律責任及彌補**

- 18.1 浙商國際將盡力遵從和執行由客戶發出並被浙商國際接受的關於賬戶和交易的指示；但是，浙商國際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除非已經證實他們或他們其中一人有欺詐行為和故意違約行為)均不對客戶由於以下原因導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基於合約、民事過失或其他責任)：
- 18.1.1. 浙商國際行使、不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條款授予浙商國際的任何或全部權利；
  - 18.1.2. 浙商國際忠誠地按照或信賴客戶的指示行事，無論該指示是否在浙商國際或其集團成員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給予提議、建議或意見後發出；
  - 18.1.3. 根據、就或因為本協議而將某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
  - 18.1.4. 浙商國際因任何不受其控制的原因導致其不能履行本協議下的責任，包括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限制、任何交易所(或其個別部門)的關閉或裁決、暫停交易、傳遞或通訊或電腦設備出現故障或失靈、郵政或其他罷工或其他類同的工業行動、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業務代理或其他人士不能履行其責任；
  - 18.1.5. 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業務代理或其他人士因任何原因停止承認任何交易的存在或有效陸，或不能履行或撤銷任何上述交易之合約，但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不能影響客戶在此合約下對該等合約或從其產生的責任和義務。

## **19. 通知、成交確認書及結單**

- 19.1 所有通知、報告、結單、確認書和其他通知將以紙質、電子郵件或網上通知的方式提交，並可由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傳達，如送致客戶，應送致客戶在《開戶表格》中所載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客戶以書面通知浙商國際之其他指定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如送致浙商國際，應送致浙商國際不時選擇及通知客戶的註冊地址。
- 19.1.1. 紙質方式：指向客戶指定的地址所發出的所有結單、報告及各項通知等；
- 19.1.2. 電子郵件方式：指向客戶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的所有結單、報告及各項通知；
- 19.1.3. 網上通知方式：指客戶使用浙商國際的網上交易客戶端程式，通過客戶的用戶名及密碼登陸後，對各類結單、報告及各項通知進行查詢。
- 19.1.4. 一般情況下，浙商國際發送的所有通知、報告、結單、確認書和其他通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發送，除非客戶與浙商國際約定以其他發送方式發送。如客戶提出接收紙質書面文件的書面要求及指示，浙商國際將按客戶指定的郵寄地址郵寄相關文件並將收取一定的費用，並保持修訂相關費用的權利。
- 19.2 所有通知、報告、結單、確認書和其他通知，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妥善送達：
- 19.2.1. 以專人送遞或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遞則在送遞或傳遞之時被視作妥善送達；或
- 19.2.2. 如以郵遞發送致本地地址，則在投寄後兩個營業日被視作妥善送達；或
- 19.2.3. 如以郵遞發送致海外地址，則在投寄後五個營業日被視作妥善送達。
- 19.3 客戶同意，所有通知、成交確認書及結單在妥善送達後的 7 天內，若未提出異議，浙商國際可視為客戶結單正確無誤。

## **20. 修訂**

20.1 客戶同意，浙商國際可於任何時候通過向客戶發出合理的通知修訂本協議及其附表的條款。本協議及其附表的任何修訂將於該通知的到期日生效，及如客戶沒有結束賬戶，則客戶將被視為已接受本協議及其附表條款的修訂。

## **21. 聯名客戶**

- 21.1 如果客戶是聯名賬戶持有人，每一名聯名客戶在本協議之下的義務及責任屬各別及共同的，而浙商國際可行使其酌情權對任何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或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採取追索行動；
- 21.2 浙商國際有權按照他們任何一位的指示或請求行事，但無義務無條件地執行其所有的指示或請求；
- 21.3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任何此等人士之死亡(其他此等人士仍存活)不會令本協議終止，死者在賬戶內之權益將轉歸該存活人士名下或按死者的遺囑(須出具政府機關發出的有效遺產承辦書)執行，但浙商國際有權向該已去世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已去世客戶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該存活人士中任何人士得悉上述任何死訊時，必須立即書面通知浙商國際。

## **22. 利益衝突**

- 22.1 客戶同意，當浙商國際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或市場代其辦理買賣指示時，浙商國際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其集團成員及其僱員、代理人及/或任何交易所出市經紀人，可無須浙商國際事前通知而代該等在賬戶內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任何人士進行買賣，但須遵守買賣指示執行時有關聯交所、其他交易所、或市場當時實施之憲章、規則、規例、慣例、裁定及釋義所載規限及條款(如有)，以及遵守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或市場依法頒佈之適用規例。
- 22.2 客戶承認，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和任何適用法律的制約下，浙商國際可為自己或為其任何聯屬公司或浙商國際的其他客戶的賬戶，就任何在聯交所及其他市場買賣的證券，採取與客戶的買賣指示相反的買賣盤，但此等買賣必須是以公平競爭形式依照聯交所及其他市場的規則、規例和程式在聯交所及其他市場或通過聯交所及其他市場的設施執行，或依照其他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在或通過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設施執行。
- 22.3 浙商國際可將客戶之指令與其他客戶之指令配對。
- 22.4 就上述任何事件，浙商國際毋須為獲取任何利益或好處作出解釋或承擔責任。

## **23. 其他承諾、授權、聲明及陳述**

- 23.1 客戶開戶文件上的資料及本協議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每位客戶及浙商國際保證會立即將之通知對方。
- 23.1.1 倘浙商國際業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影響浙商國際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則浙商國際將會通知客戶有關變動；及

- 23.1.2 客戶將通知浙商國際有關其資訊之任何變動，並按浙商國際合理之規定提供證明文件。
- 23.2 如客戶因浙商國際違約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只限於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內所規定的有效索償，並須受制於《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一賠償限額)規則》內所訂明的金額上限，因此客戶因上述違約事件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並不一定會得到賠償基金全數或局部賠償，甚至可能得不到任何賠償。
- 23.3 客戶同意為使浙商國際符合各交易所及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則、規例、程式及條例，在需要時提供予浙商國際所需要的資料。
- 23.4 客戶同意，結算所可在浙商國際作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遭暫停或撤銷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便將浙商國際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完成收買賣合約，及該客戶在浙商國際處所開立的賬戶內的任何款項及證券，轉移到另一個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23.5 浙商國際從客戶收到或就客戶的戶口而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到的一切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物均由浙商國際以受託人身份持有，並存放於“獨立銀行戶口”，與浙商國際本身的資產分開。另外所有由浙商國際持有之結存款項、證券或其他財務不會在浙商國際清盤時變成其資產的一部份，而均需在委派了浙商國際業務及財產管理的臨時清盤官或類似的主任後立即發回給客戶。
- 23.6 在浙商國際隨時及不時之要求下，客戶應立即向浙商國際提供其合理要求並有關本協議標的及/或客戶及/或遵守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則之財務資料及/或其他資料。客戶同意浙商國際可對客戶進行信用調查或檢查，籍以確定客戶的財政狀況。
- 23.7 浙商國際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該條例規管有關個人的個人資料的使用)所約束。有關浙商國際使用個人資料的政策和慣例，載列於本協議之附表 3。
- 23.8 凡客戶在浙商國際的集團成員設有賬戶，並指令浙商國際從該賬戶提取現金、證券及/或其他財產，客戶現授權浙商國際可代其要求該集團成員發放上述現金、證券及/或其他財產予浙商國際。
- 23.9 浙商國際可以記錄與客戶之間之電話對話，且任何該等記錄之內容將作為有關對話及其內容之最終及結論性證據。
- 23.10 關於本協議之轉讓
- 23.10.1 未經浙商國際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委託、分包、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予任何人士。在遵守法例之大前提下，浙商國際可以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轉讓、委託、分包、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 23.10.2 當浙商國際組合、合併、重組或轉移其業務予另一機構(包括在集團內的機構)，浙商國際可以轉讓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及義務予該機構。浙商國際應發出通知予客戶，該通知內會列明該轉讓生效日期。該日期應為發出通知後至少 10 日。該轉讓之效力如同於客戶及該機構之間建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因此，若有此等情形，客戶現同意浙商國際可日後作出任何本協議之轉讓。
- 23.11 一旦戰爭、恐怖主義活動、革命事件、暴動、統治者之管制、軍事騷動、暴亂、內亂或其他涉及任何國家的類同行動、罷工或停工或拒絕工作或勞工管制、財產被扣押或充公或其他有類同影響的政府行動、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政府管制資金流動或轉移、任何天災、流行性傳染病、全國流行性傳染病、惡意破壞行為、任何交易所之營運遭受擾亂、電腦系統及/或通訊設施故障、或任何其他類同事件發生，而非浙商國際所能控制之範圍內，導致浙商國際在履行本協議下其責任時受制肘或阻礙(“不可抗力事件”)，屆時，浙商國際可作為履行其責任之其他選擇，絕對酌情權決定：(a)延遲其履行責任直至該不可抗力事件失卻影響力；或((b)倘若須有任何交付或支付，提供或要求現金結算而該結算乃根據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前之第二個營業日當日之有關該結算之證券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該現行市價由浙商國際終論地決定)。浙商國際不會負責客戶任何因或關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招致之損失。客戶同意獨自承擔不可抗力事件之風險。
- 23.12 浙商國際有絕對酌情權，可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其認為遵守適用的法律及合規規則而應適當採取的行動(“合規行動”)，包括預防洗錢、恐怖份子融資或者其他犯罪，或防止向可能受制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每一個人士或實體被稱為“受制裁方”)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該等合規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23.12.1 以合規行動為理由或因合規行動所致，或若與任何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為受制裁方，否決申請或拒絕處理或進行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拒絕履行有關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付款；
- 23.12.2 (如浙商國際意識到向客戶或應客戶要求作出的任何付款違反合規規則)立即從客戶處收回該等款項，不論任何其他與客戶簽訂的相反的協議亦然；
- 23.12.3 截取及調查任何支付信息和其他發予客戶或由客戶發送或通過浙商國際的系統代表客戶發送的信息或通訊；

23.12.4 進一步調查可能為受制裁方的名稱是否實際上為該受制裁方。

23.13 滙商國際將不會承擔客戶或任何一方因以下原因而承擔的任何損失(無論是直接的、間接的或後果性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失利潤或利息損失)或任何損害：

23.13.1 在處理任何付款信息或其他信息或通訊或任何來自客戶的要求時，或在履行其職責或與任何交易有關的其他義務時，由於任何合規行動全部或部份引致滙商國際的延遲或未能履行；

23.13.2 滙商國際行使本節項下其權利或根據本節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

在本節中：

“適用法律”是指滙商國際經營所在的任何地方或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規定成該等適用於滙商國際的法律規定；

“合規規則”是指有關監管機構或行業組織的適用於滙商國際的所有法規、制裁制度、國際指引或程序或規則。

## **24. 終止**

24.1 滙商國際可行使其絕對之酌情決定權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暫停或終止賬戶，並可隨時停止代表客戶採取行動。賬戶被暫停或終止時，客戶拖欠滙商國際之所有款項將立即到期及須繳付，及客戶須立即向滙商國際支付該等款項。

24.2 本協議的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終止協議事先通知。若客戶向滙商國際提出終止協議的通知客戶必須與滙商國際確認所有的交易已完成結算及所有該等責任已被徹底解除，並且賬戶內沒有結餘的前提下，客戶簽署《銷戶確認書》，方可終止本協議。

24.3 本協議的終止並不影響客戶在本協議下向滙商國際或其任何代理人或任何第三方所作的擔保、聲明、承擔及賠償保證，該等保證、聲明、承擔及賠償保證在本協議終止後一概維持有效。

## **25. 管轄法律**

25.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解釋，客戶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性管轄權。

25.2 客戶同意本協議及其所有附屬條款將對客戶本身，以及其繼承人、遺產、遺產執行人和代理人、繼任人和承讓人具有法律約束力。滙商國際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和條例所採取的所有行為都將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客戶在證券交易中不能違反其應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定。

25.3 若本協議任何條款與現行或將來任何法律，證監會或任何對本協議的標的事項有管轄權的主管機構的規則和條例相抵觸，該些條款將被視為已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和條例刪除或修改。而本協議的其他部分繼續有效。

二、證券保證金交易協議本證券保證金交易協議作為證券交易協議的組成部分，並附加於及補充於證券現金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即客戶與透過滙商國際就保證金賬戶完成、處理、進行及訂立有關所有類別證券的所有交易、買入、投資、賣出、變現、兌換、收購、持有、存放、轉讓、處置、結算、交收、買賣以及客戶在滙商國際開立及持有的保證金賬戶，均受限於證券交易協議內之證券現金交易協議、各附表及根據本證券保證金交易協議進行(“本協議”)。凡本證券保證金交易協議條款

(“本條款”)的任何條文與證券現金交易協議的任何條文之間出現抵觸或不一致，則本條款優先適用。

### **1. 積義**

1.1 於本條款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證券現金交易協議界定的所有詞彙，與本條款所用者具相同含義

(如適用)。

1.2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條款中，以下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保證金” 指金額相當於滙商國際代客戶所持或所購之客戶證券的當時市值的適用百分比(依滙商國際不時通知客戶)的存款、抵押品及保證金(包括但不限於首筆保證金及追加保證金)，由滙商國際不時確定；

“獲授權人士”	指客戶委任作為其代理人的所有人士或任何人士，以(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客戶發出有關保證金賬戶及/或交易的指示，最初是開戶表格中指明的人士，以及客戶不時委任的其他替任人或額外委任的人士(客戶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浙商國際有關委任事宜，而該委任事宜於浙商國際確實接獲通知及作出批准後始為有效)；
“抵押品”	是指客戶為保證履行其在本條款項下義務，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存放於、轉調給或促成轉調給浙商國際或浙商國際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代名人或第三方持有，並經浙商國際接納作為抵押品的所有款項及證券。抵押品包括不時為任何目的由浙商國際持有、保管或控制的款項及證券(包括任何額外或取代證券以及任何時候通過任何此等證券，額外證券或取代證券的贖回、分紅、優先權、期權或其他方式累計或產生的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股息、利息、權利、權益、款項或財產)；
“信貸限額”	是指浙商國際不論客戶的抵押品和保證金比率的數額而將提供給客戶的信貸融通的最高限額；
“保證金賬戶”	亦稱孖展賬戶，指客戶現時或日後，根據本協議以其名義在浙商國際開立及持有的任何賬戶，以進行以信貸融通來進行交易，及/或客戶現時或日後，根據本協議或其他協定或文件，以其名義在浙商國際開立及持有屬於任何性質的所有其他賬戶；
“保證金賬戶資金”	指存於保證金賬戶的所有及任何款項或資金；
“本條款”	指證券保證金交易協議中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准)。

## 2. 保證金賬戶及證券

- 2.1 為確保履行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清償及履行現時或以後任何時間客戶到期應償還或欠付浙商國際的款項、責任和利息等，客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以第一固定押記的形式，向浙商國際抵押其在抵押品中所有有關權利、所  
有權、利益和權益(以下稱“押記”)作為支付、清償及履行上述信貸融通中所涉及的所有款項和負債的持續抵押。
- 2.2 押記為持續抵押，即使客戶作出中期支付或償還全部或部份欠負浙商國際的款項，即使客戶在浙商國際的任何賬戶已結束繼而重新開戶，或客戶其後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開立任何賬戶，此押記將延伸涵蓋當時客戶在任何賬戶或其他地方欠負浙商國際的任何到期應付款項。
- 2.3 客戶根據本協議不可撤回地全數支付可能或成為應付款項，以及客戶已履行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項下的全部義務後，浙商國際將會按客戶的要求及由客戶支付所需開支後，將其在抵押品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解除並發還給客戶，並將應客戶的要求發出完成上述發還所需的所有指示和指令。
- 2.4 在押記成為可強制執行之前，  
 (a) 浙商國際將有權在向客戶發出通知後行使有關抵押品的權利，以保障抵押品的價值；及  
 (b)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客戶可發出指示行使抵押品的其他附加或關連的權利，但行使的方式不得與客戶在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下的義務相抵觸，也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浙商國際對抵押品所享有的權利。  
 2.5 倘若客戶毫無扣減地向浙商國際支付全部負債金額，浙商國際將在該等款項償付後任何時間，當客戶要求並支付費用後，解除於此產生之抵押。  
 惟當解除抵押時，浙商國際退還之證券，只需與原本存入或轉讓予浙商國際之證券屬同等級別、面值、面額及享有同樣權益(惟須考慮可能在此期間出現任何如資本重組等情況)，而毋須與原本存入或轉讓予浙商國際之證券之編號相同。
- 2.6 客戶應每月按照融資安排函件內指定或由浙商國際不時規定之正常息率支付浙商國際負債相關之利息；然而，若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上述正常息率可能會被浙商國際通知客戶之違約息率所替代，而該替代將於發生該違約事件當日即時生效，除非浙商國際另有書面協定。
- 2.7 不管本協議之任何規定，浙商國際可隨時酌情決定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指定另一息率代替正常息率或違約息率，該新指定之息率應自通知日當日或通知內所指明之較後日期當日起生效。倘若本 2.7 條或以上 2.6 條所述之任何息率高於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之法定最高息率，該息率則為該條例下之法定最高息率。客戶同意，浙商國際有權(但無責任)可隨時及不時並無須事先通知而從浙商國際處開立之任何賬戶或客戶在其他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處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賬戶內，按本 2.7 條或以上 2.6 條扣除應付之任何利息。

## 3. 信貸融通

- 3.1 根據本條款，客戶將獲授權由抵押品作擔保的信貸融通，數額在浙商國際不時釐定(按浙商國際的絕對及主觀酌情權)的限度之內。
- 3.2 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遵守本條款，以及就授出及維持該等信貸融通與浙商國際及/或任何集團公司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文。

- 3.3 漢商國際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抵押品的價值，並決定、修訂或更改信貸融通的本金額及其它條款，及/或隨時終止信貸融通。
- 3.4 即使客戶與漢商國際不時訂立之協議載有任何條文或條件，信貸融通應按要求予以償還，而漢商國際可絕對酌情決定更改或終止信貸融通。即使本條款及該等協議載有任何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時候漢商國際均無責任向客戶放款。
- 3.5 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情況下，在下述任何情況發生時，漢商國際並無責任向客戶放款：
  - 3.5.1 客戶違反本協議或客戶與漢商國際及/或任何集團公司就此訂立的任何其他函件、協議或文件的任何條文；
  - 3.5.2 漢商國際認為，客戶的財政狀況或任何人士的財政狀況存在了或已發生了重大不利變動，而此等變動或會對客戶按本協議償付其債務或履行客戶的義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
  - 3.5.3 漢商國際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不提供有關信貸融通是為保障漢商國際及/或集團公司的本身利益，並且是審慎或適宜之舉。
- 3.6 漢商國際獲得客戶指示及授權，從信貸融通中提取款項，以清償任何債務(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交易)、漢商國際及/或任何集團公司就任何持倉而規定的維持保證金的責任，或償付欠負漢商國際及/或任何漢商國際集團公司的任何佣金或其他費用及開支。
- 3.7 只要尚有欠負漢商國際及/或任何集團公司任何款項，漢商國際將有權隨時及不時拒絕任何提取保證金賬戶中的任何或所有金錢及/或漢商國際持有的證券。
- 3.8 漢商國際可批核予客戶的信貸融通最多可等於其不時通知客戶的信貸限額。漢商國際可隨時酌情決定更改向客戶提供的信貸限額和保證金比率而無需通知客戶。儘管已通知客戶有關信貸限額，漢商國際證券可酌情決定向

客戶提供超出信貸限額的信貸融通，而客戶同意負責按要求全數償還漢商國際證券發放給客戶的信貸融通款額。

#### **4. 保證金及資金**

- 4.1 客戶同意在保證金賬戶中提供及維持保證金(“保證金要求”), 及/或為保證金賬戶提供及維持抵押品、擔保及其它抵押，有關形式及數額及所依據的條款，均為漢商國際按其絕對酌情權而不時決定。漢商國際要求的保證金要求可能超過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或經紀商所指定的任何保證金要求。漢商國際可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按其唯一酌情權而更改任何保證金要求。倘若漢商國際認為需要額外保證金，客戶同意應要求立即向漢商國際存放該額外保證金。任何保證金要求均不會構成任何先例。
- 4.2 客戶須監察保證金賬戶，確保保證金賬戶時刻有足夠的賬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要求。漢商國際可隨時按其絕對及全權酌情權，為客戶修訂該保證金要求。當客戶並無足夠賬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要求，漢商國際可拒絕執行任何指示或客戶的指令，以及漢商國際在釐定保證金賬戶的正確保證金狀況之時，可能會延遲處理任何指示或指令。客戶須在並無漢商國際的通知或要求下，時刻保持有足夠的賬戶結餘以繼續應付保證金要求。客戶必須時刻履行漢商國際計算的任何保證金要求。
- 4.3 在漢商國際根據本協議行使其權利、權力、酌情權及補償前，漢商國際並無責任就客戶未能應付保證金賬戶中的保證金要求通知客戶。客戶瞭解及接納，漢商國際一般不會對保證金要求提出催繳或付款要求，且漢商國際一般不會向保證金賬戶作出進賬，以應付保證金要求的任何不足之數，以及漢商國際獲授權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情況下，行使其於第 5 條下的任何權利，以滿足保證金要求。
- 4.4 倘若保證金賬戶的結餘於任何時間為零資本或有虧損額，或保證金賬戶並無足夠的賬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要求，則漢商國際有權隨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但並無責任)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付款要求或催繳通知的情況下，根據漢商國際視為必要，隨時以任何方法或於任何市場上行使其於第 5 條下的任何權利。客戶同意負責及立即向漢商國際支付因為是次行使其權利而產生或剩餘的保證金賬戶的任何不足之數。漢商國際對於客戶因為是次行使

權利(或倘若漢商國際延遲行使，或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賠償，無須向客戶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4.5 客戶明確表示放棄收取漢商國際事先通知或要求的任何權利，以及同意任何事先的要求、通知、公告或廣告，不得被視為漢商國際放棄行使其於第 5 條下的任何權利。客戶明白，倘若漢商國際行使有關權利，客戶將無權及無機會決定漢商國際行使有關權利的方法。漢商國際可按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決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行使有關權利，以及漢商國際或其相聯公司可對有關平倉、清算或結算交易持不同立場。倘若漢商國際行使有關權利，則行使有關權利將決定客戶的盈虧及欠負漢商國際債務款額(如有)。客戶須向漢商國際償付與漢商國際行使該等權利相關的所有行動、不作為的成本、開支、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罰款、損失、索償或債項，以及使漢商國際免受上述各項所影響。客戶須負責一切損失後果，

並對此負上法律責任，即使浙商國際延遲或未能行使有關權利。倘若浙商國際執行命令(客戶對此並無足夠資金)，則浙商國際有權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有關

交易清算，且客戶須負責是次清算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包括任何成本，且並無權享有是次清算帶來的任何利潤。

- 4.6 客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浙商國際在保證金賬戶及/或賬戶中進行過戶或扣除任何金錢，藉以支付、解除、清償因為本條款而產生、招致及與其相關的客戶欠負浙商國際的負債、債項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根據本協議而應付的未償還買入價、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資料費)、收費、開支、佣金及利息。客戶確認及同意該等扣減可能會影響保證金賬戶的金錢款額(將用於應付保證金要求)。倘若扣減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導致保證金賬戶沒有足夠結餘應付保證金要求，則浙商國際可行使於第 5 條下的任何權利。
- 4.7 倘若浙商國際向客戶提出有關保證金要求的催繳或付款要求，則客戶必須立即履行有關催繳及付款要求。客戶同意立即將已結算資金存放於保證金賬戶，藉以悉數履行浙商國際提出有關保證金要求的催繳或付款要求。
- 4.8 浙商國際亦有權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按上述的相同方法行使於第 5 條下的任何權利：  
(a)倘若出現關乎任何客戶的交投或交易的任何爭議；(b)於客戶未能及時清償其應付浙商國際的債務；(c)於客戶無償債能力或提交破產呈請或債權人保護的呈請後；(d)於委任破產管理人後；或 (e)浙商國際於任何時候按其絕對及全權酌情權認為行使有關權利是保障浙商國際及/或任何集團公司而必須或適宜作出的事宜。
- 4.9 倘若客戶未能符合本第 4 條的規定，則構成第 5 條下的違約事件。

## 5. 違約事件

5.1 任何下列一項的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 5.1.1 客戶並未提供根據本協議而到期或應付的任何保證金(首次、維持或附加)或調整(變價調整或其他調整)，或未能或拒絕遵守浙商國際根據本協議而提出的任何請求、催繳或付款要求；
  - 5.1.2 關於本條款下的負債、責任或債務的留置權(或其任何部份)或任何增設的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被廢止或終止；
  - 5.1.3 有任何人針對客戶有關本協議內述之任何事項或保留財產、抵押品或任何部分，或針對浙商國際有關本協議內述之任何事項或保留財產、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而展開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任何申索或索求；
  - 5.1.4 證券現金交易協議第 11.1 條內列明的違約事件。
- 5.2 如有違約事件發生(違約事件包括證券現金交易協議第 11.1 條內所列明事件，並以浙商國際之單獨及主觀判斷認為)，客戶應付浙商國際的所有款項須按要求立即償還，就不時未償還的款項的利息，將按第 2.7 條列明的利率累算；待客戶已全面解除其於本條款下應向浙商國際履行的所有義務後，浙商國際才進一步根據本協議履行其未向客戶履行的任何義務(不論是支付金額或其他)，以及在並無進一步通知或要求下，以及附加於及不影響根據本條款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力的情況下，浙商國際或任何集團公司有權按彼等絕對酌情權：
    - 5.2.1 以浙商國際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釐定的方式，出售、變現或以其方式處置由任何集團公司就任何目的，在任何客戶的賬戶(在任何集團公司開立)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財產，並將所得款項用以減少客戶欠負浙商國際的所  
有或部分任何負債，藉以履行客戶可能應向浙商國際履行的任何義務(不論是直接或透過擔保或其他抵押品)；
    - 5.2.2 抵銷、合併或綜合在浙商國際或任何集團公司開立的任何客戶賬戶(屬於任何性質)，或將浙商國際根據本協議應向客戶履行的任何義務，抵銷客戶根據本協議應向浙商國際履行的任何義務；
    - 5.2.3 暫停浙商國際根據本條款履行的義務；
    - 5.2.4 修訂、更改、撤銷、終止或取消信貸融通、給予或授予客戶之融資、放款、信貸或貸款或其任何部分；
    - 5.2.5 執行留置權及/或根據客戶與浙商國際不時訂立之貸款協議而構成或訂立的抵押；
    - 5.2.6 結束保證金賬戶或客戶在任何集團公司開立之任何賬戶；
    - 5.2.7 (如適用)出售保證金賬戶及/或客戶在任何集團公司開立的任何賬戶的任何證券或就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
    - 5.2.8 (如適用)購買之前於保證金賬戶及/或客戶在任何集團公司開立的任何賬戶中以沽空形式售出的證券；
    - 5.2.9 將浙商國際代客戶持有的任何證券平倉或賣出，以及交付或收取有關該合約的證券；

- 5.2.10 借取或購買代客戶進行有關交付事宜所需的任何證券；
  - 5.2.11 行使浙商國際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期權；
  - 5.2.12 轉入、轉出、交收、結算全部或任何證券；
  - 5.2.13 要求或執行以浙商國際或任何集團公司作為受益人而發出、作出或訂立的任何抵押(以保證客戶在本條款下的負債、債務或責任)；
  - 5.2.14 行使浙商國際在本條款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及權力；
  - 5.2.15 取消任何或全部代表客戶發出之未執行指示、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諾；
  - 5.2.16 根據本協議下的授權、指示、委任或賦予之權力，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
  - 5.2.17 按浙商國際認為合適的情況，就保留財產及/或抵押品採取有關行動或作出有關行為、事宜或事情；及/或
  - 5.2.18 按浙商國際認為合適的情況，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
- 5.3 浙商國際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將浙商國際因行使本第 5 條下的權力而實際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行使根據本第 5 條賦予浙商國際的權力而招致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按浙商國際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用以抵償客戶當時應向浙商國際支付的未償還債項。
- 5.4 浙商國際對於行使其於本第 5 條下的權利的所有事宜上，擁有絕對酌情權，將任何證券單獨或集合地出售。

客戶謹此放棄就因為浙商國際行使本第 5 條所賦予的權力而直接招致的任何無意的或其他損失向浙商國際提出的所有索償及索求(如有)，不論是否與行使有關權力的時間或方法或其他原因有關(除非是浙商國際的故意失責，或罔顧浙商國際於本第 5 條下的義務)。

- 5.5 倘若發生第 5.1 條所列的任何事件，則浙商國際可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終止本協議。任何終止事宜不會損害本協議任何條文所載雙方享有的累算權利及義務。即使終止本條款，有關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予強制執行。
- 5.6 客戶須按全面彌償基準，對任何虧損額(可能於浙商國際行使了本第 5 條的任何或合併權利後存在)，以及浙商國際就有關行使而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負上法律責任。
- 5.7 浙商國際有權在任何時間聘用收賬代理人收取客戶的任何到期但未支付金額。為此，浙商國際可及據此獲授權向該代理人披露關於客戶的任何或全部資料。浙商國際無須就該披露事宜或該代理人的任何失責、疏忽行為、不當行為及/或契據而負上法律責任(不論是合約下或侵權法下的責任)。客戶謹此被警告，客戶須按全數彌償的基準，就浙商國際在聘用收賬代理人時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向浙商國際作出彌償。

## **6. 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之聲明**

- 6.1 客戶特此聲明，以下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和正確(除非客戶就以下關聯情況向浙商國際進行申報)：
- (a) 客戶的配偶不是浙商國際的保證金客戶；
  - (b) 客戶(不論是單獨或與其配偶共同)並沒有控制浙商國際的任何其他保證金客戶的 35%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
  - (c) 客戶所屬的公司集團屬下並無任何公司是浙商國際的保證金客戶。

## **7. 陳述、保證及承諾**

- 7.1 客戶向浙商國際陳述、保證及承諾：
- (a) 客戶是抵押品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b) 客戶有權將抵押品存放於浙商國際；及
  - (c) 抵押品現時及此後均不會帶有任何類別的留置權、押記或產權負擔，而構成抵押品的任何股額、股份及其他證券已經繳足股本。

本網上交易協議是補充其依附的並為浙商國際與客戶簽訂的客戶協議，藉此浙商國際同意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使客戶能夠透過電腦或電話傳輸的方式，在相容的個人、家庭或小型商業電腦，包括能夠連接電訊網路並帶有數據機、終端機或網路電腦等設備的互聯網儀器，發出電子指示並獲取報價和其他資訊（“電子服務”）。如客戶協議與本網上交易

協議之條款有任何衝突，以後者之條款為準。

## 1. 稹義

1.1. 本網上交易協議中的術語之含義與客戶協議所界定者相同，另有特別聲明者除外。

1.2. 下列用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將作如下解釋：

“用戶帳號”是指識別客戶身份的名稱，須配合密碼一起使用以接達有關電子服務；

“資訊”是指任何交易或市場的資料、買入及賣出價、新聞報導、第三者分析員的報告，研究和其他資訊；

“用戶密碼”是指客戶的登入密碼，須配合登入帳號一起使用以接達有關電子服務；

1.3. 客戶協議中提及的“客戶指示”將被視為包括通過電子服務發出的電子指示。

## 2. 電子服務的使用

2.1. 當浙商國際向客戶發出用戶帳號和使用者密碼時，電子服務將被啟動，同時浙商國際將向客戶發出相應通知。

2.2. 浙商國際有權要求客戶按浙商國際不時的通知，在執行其任何指示前存入現金。

2.3. 客戶同意：

2.3.1. 將只按照本網上交易協議、客戶協議及浙商國際不時提供給客戶的用戶指南所規定的各種指示和程式使用電子服務；

2.3.2. 客戶本人是電子服務的唯一獲授權用戶；

2.3.3. 客戶應對其登入帳號和密碼的保密及使用承擔責任；

2.3.4. 客戶應對利用登入帳號和密碼而透過電子服務所輸入的所有指示完全負責，浙商國際收到的任何該等指示將被視為由客戶於浙商國際收到的時間及以收到的形式發出；

2.3.5. 如果發現登入帳號或密碼有任何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使用，應立即通知浙商國際；

2.3.6. 如果錯誤的登入帳號和密碼被輸入超過三次，浙商國際有權暫停提供電子服務；

2.3.7. 向浙商國際提供客戶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及立即通知浙商國際有關客戶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的任何改動；並使用客戶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接受浙商國際的電子通訊；

2.3.8. 浙商國際有酌情權對可透過電子服務發出的指示之種類及指示之價格範圍予以限制；

2.3.9. 支付因浙商國際提供電子服務而須收取的所有訂購費、服務費和用戶費(如有的話)，並授權浙商國際可從客戶的賬戶中扣除該類費用；

2.3.10. 客戶應受任何透過電子服務給予浙商國際，並同意浙商國際只通過電子服務來向其提供任何通知、結單、交易確認及其它通訊的同意所約束；及

2.3.11. 客戶在完成每次電子服務時段後，應立即退出電子服務系統。

2.4. 客戶通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後，應通過電子服務核對所發出的指示是否已被浙商國際正確地確認。

2.5. 在不限制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客戶確認並同意，一旦通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後，未必能夠予以修改或取消，及指示只有在尚未被浙商國際執行時方有可能進行修改或取消。在這種情況下，浙商國際將盡可能修改或取消指示，但是，儘管浙商國際已確認有關修改或取消指示，也並不能保證該修改或取消一定會發生。如果該修改或取消沒有發生，客戶仍然要對其最初作出的指示負責。

2.6. 浙商國際的電子交易服務為客戶提供額外的途徑以便向浙商國際發出指示。客戶亦可直接致電浙商國際的交易員發出指示。如果客戶透過浙商國際的電子交易服務聯絡浙商國際時遇到困難，可以使用其他方法(如電話)與浙商國際聯絡，並通知浙商國際客戶所遇到的困難。

2.7. 如客戶同意，“交易通知及結單”和“通知及通訊”可以只由電子服務發出；及此同意可以最初在客戶資料表中標

明。由電子服務發送的通知和通訊將被視為已經在傳送時妥善發出。

## 3. 資訊提供

- 3.1. 漢商國際可通過電子服務向客戶傳遞資訊。客戶可能會被收取從交易所、市場及其它傳輸資訊的第三方(統稱為“資訊供應者”)獲得並提供給客戶使用的資訊的一定費用或漢商國際因此而另行訂定的合理費用。
- 3.2. 資訊乃是漢商國際、資訊供應者或其他人士的財產，並受版權法例所保護。客戶應：
  - 3.2.1. 在未獲得這些權利擁有人的同意前，不得上載、貼上、複製或分發任何受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公開權和私隱權)所保護的任何資訊、軟件或其他資料；及
  - 3.2.2. 不得將資訊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用於並非其本身用途或並非其本身日常業務之用途。
- 3.3. 客戶同意不會：
  - 3.3.1. 在未獲得漢商國際和有關資訊供應者的明確書面同意之前，以任何方式複製、再發、傳播、出售、分發、出版、廣播、傳閱或商業利用資訊；
  - 3.3.2. 將資訊用於任何非法目的；
- 3.4. 客戶同意將遵守漢商國際的合理書面要求，以保護資訊供應者及漢商國際各自在資訊和電子服務中的權利。
- 3.5. 客戶將遵守漢商國際不時作出的有關允許使用資訊的合理指示。
- 3.6. 客戶授權漢商國際可將提供給客戶的電子服務資訊提供給香港聯合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資訊服務公司”)，

從而使漢商國際能夠遵守資訊服務公司與漢商國際簽訂的有關市場資料傳送專線許可證協議。

#### 4. 知識產權

- 4.1. 客戶確認電子服務及其所包含的任何軟件乃是漢商國際的財產。客戶保證並承諾，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試圖篡改、修改、解編、倒序製造、或以其他任何方法改動該等軟件，亦不會試圖在未經授權下接達電子服務或內裏包含的軟件的任何部份。客戶同意，若客戶在任何時候違反了此保證和承諾，或若漢商國際在任何時候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已違反了此保證和承諾，漢商國際將有權終止本電子服務。
- 4.2. 客戶確認其通過電子服務取得的資訊或市場資料可能是資訊供應者專有的資訊或資料。客戶同意，除非事先取得此等權利的擁有人的批准，客戶不會上載、錄製、複製或分發受版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的任何資訊、軟件

或其他材料。

#### 5. 責任和賠償的限制

- 5.1. 漢商國際已指定專人管理電子服務及有關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以確保客戶能有效地使用電子服務，唯漢商國際、其業務代理、以及資訊供應者對由於難以合理控制的情況而使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開支、費用或責任概不負責，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5.1.1. 通過不受漢商國際控制的電話、電子或其他系統與漢商國際進行通訊往來的延誤、失靈或不準確；
  - 5.1.2. 資訊供應者所提供的股市研究、分析、市場資料以及其他資訊的延誤、不準確、遺漏或缺乏；
  - 5.1.3. 未經授權下進入通訊系統，包括未經授權下使用客戶的登入帳號，密碼，和/或賬戶號碼；及
  - 5.1.4. 戰爭或軍事行動、政府的限制、勞資糾紛或任何市場或交易所的正常交易被關閉或中斷、惡劣的天氣情況及天災。
- 5.2. 客戶同意，如客戶違反了客戶協議(包括本網上交易協議)、適用的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版權的侵犯、對任何知識產權的侵犯以及對任何私隱權的侵犯，而使漢商國際、其業務代理及資訊供應者遭受的任何或所有索償、損失、責任、開支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客戶將就此對其作出賠償，及保證漢商國際、其業務代理、代理經紀及資訊供應者不會因此而招致任何損失。即使終止本電子服務，客戶在此的責任將仍然有效。
- 5.3. 客戶接受，儘管漢商國際將盡力確保所提供的資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漢商國際並不能絕對保證這些資訊準確和可靠，及對由於資訊出現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漢商國際概不承擔責任(無論是在民事過失、合約或其他法律上)。

#### 6. 電子服務之終止

- 6.1. 漢商國際保留權利，並有酌情權而無需通知及不受限制地，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下使用客戶的登入帳號、密碼、和/或賬戶號碼、違反本網上交易或客戶協議、漢商國際未能繼續從任何資訊供應者獲得任何資訊、或漢商國際與資訊供應者之間的一個或多個協議被終止，終止客戶接達電子服務或其任何部分。
- 6.2. 若漢商國際終止電子服務，資訊供應者及漢商國際將無需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然而，若是在無任何理由下終止服務，漢商國際酌情向客戶退還其已為電子服務而支付，但由終止服務日期起計尚未使用那一部分的費用。

## 7. 風險披露

- 7.1. 如果客戶透過電子服務進行買賣，客戶便須承受該電子服務系統帶來的風險，及承擔由此可能帶來的後果及損失。
- 7.2. 使用電子服務系統需要客戶具備一定的交易基礎，使用前需熟悉電子服務系統的功能和操作方法，並具備相應安全且符合系統運作要求的電腦設備和網路通訊工具。
- 7.3. 客戶使用的電子服務系統軟件必須在漢商國際的官方網站上下載，使用其他的途徑獲得的軟件，由此產生的後果由客戶自行承擔。
- 7.4. 客戶通過電子服務系統發出的指令，只要使用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系統驗證，所有指示均視同客戶本人的指令。
- 7.5. 客戶通過電子服務系統發出的指令須經漢商國際審核後方可入市交易，以漢商國際電子服務系統接獲的指令為準。
- 7.6. 客戶通過電子服務系統發出的指令應符合漢商國際、各交易所、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要求，不得進行違規交易。該系統不能作除本賬戶證券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利用該系統進行違法違規和損害漢商國際利益的活動，否則漢商國際有權隨時關閉電子服務系統的使用權限，並追究相關責任。
- 7.7. 漢商國際保留由於系統改造、升級、調整時臨時或永久關閉電子服務系統的權利。
- 7.8. 當客戶使用電子服務期間出現以下情形時，漢商國際有權關閉或限制電子服務系統的使用權限：
  - 7.8.1. 客戶在漢商國際的證券賬戶休眠、銷戶或提供不實開戶資訊等；
  - 7.8.2. 涉嫌違規交易或者異常交易等。
- 7.9. 當電子服務系統出現故障時，客戶可以人工電話委託作為備份應急交易途徑，此等情況下漢商國際不承擔由此造成的延誤和損失。
- 7.10. 由於指令的特殊性和複雜性，電子服務系統可能存在的特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7.10.1. 電子服務系統程式在客戶的電腦上執行，電腦的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引起的行情中斷和錯誤，都可能會造成無法下達委託、委託失敗或下達錯誤的交易指令；特殊條件單指令(即價格滿足條件時自動下單)無法被有效觸發或者被錯誤觸發；客戶的電腦設備以及網路與電子服務系統不相匹配，會造成無法下達委託或委託失敗；
  - 7.10.2. 如果報單出現“已發送”“已受理”(即報單正在途中或回報正在途)、“待撤”(即撤單正在途)等異常狀態，在當日交易時間內可能無法解決，客戶可以通過人工電話向漢商國際反映此等情況，漢商國際會協助客戶確認異常狀態的委託單，但漢商國際不承擔在此期間所造成的損失；
  - 7.10.3. 電子服務系統的指令類型，由於指令的複雜性，或由於理解錯誤，或因操作不當，或系統原因可能導致無法按照客戶真實意願和計劃執行指令或達到執行目的。因此客戶須審慎應用，並持續保持對所有指令的關注並及時核對，但由此造成的損失漢商國際不承擔責任。
- 7.11. 客戶要知曉使用電子服務系統用戶名和密碼的重要性，在接獲系統的初始密碼後需立即修改，需定期不定期的調整密碼，以免被盜用。如有遺失、被盜需立即向漢商國際書面報告申請修改或關閉，但由此造成的損失漢商國際不承擔責任。
- 7.12. 由於未可預計的網路擠塞和其他原因，電子服務可能並不可靠的，及存在通過電子服務進行的交易在傳輸和接收客戶的指示或其他資訊過程中可能會被耽誤、延遲執行客戶的指示或有關指示以有別於客戶發出指示時的市價執行、指示在傳輸時被中斷或停頓等風險。在通訊過程中也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以及在發出了指示後，通常也不一定可以取消。由於此類中斷、耽誤或被第三方進入而使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漢商國際概不承擔責任。如果客戶不準備接受此類中斷或耽誤引致的風險，客戶不應透過電子服務來作出任何指示；
- 7.13. 由於任何交易所的交易規則限制可能導致客戶通過電子交易發出的買賣盤指令在未有任何通知的情況下而無法執行，由此產生的損失需由客戶承受；及
- 7.14. 通過電子服務向客戶提供的市場資料和其他資訊可能是漢商國際從第三者獲得的。雖然漢商國際相信這些資料

和資訊是可靠的，但浙商國際或該等第三者都不會保證這些資料和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即時性。

## 8. 一般事項

- 8.1. 倘若發生任何爭議，客戶同意以浙商國際的記錄(包括電子記錄)為準。
- 8.2. 浙商國際可不時修改本網上交易協議之條款，並會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子服務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
- 8.3. 若客戶在電子服務交易時段中遇到緊急問題，請及時撥打浙商國際提供的交易熱線或服務熱線。

## 9. 其他事項

- 9.1. 本附表作為浙商國際與客戶雙方簽訂客戶協議的附屬文件，與客戶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未盡事宜，參照客戶協議執行。
- 9.2. 如浙商國際與客戶雙方簽訂的客戶協議終止，則本協議視為自動終止，無須通知對方。

附表 2

## 風險披露聲明

根據香港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6 段關於客戶協議內容的規例發表的風險披露聲明。

本聲明書只扼要敘述進行證券及/或其衍生品交易的風險並不盡錄與此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其他重要事項。客戶在進行交易前，必須先瞭解合約性質(及合約關係)以及其中所涉及的風險。證券及/或其衍生品的買賣並非適合每一位投資者，客戶宜因應本身之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謹慎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買賣。

### 證券交易的風險

1. 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或於單位信託基金，共同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畫所持有的利益)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同時，證券價格可升亦可跌，及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任何關於以往業績的陳述，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業績的指引或參考。
3. 倘若投資涉及外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導致投資的價值作出上下波動。
4. 浙商國際有權按客戶的交易指示行動。若客戶的交易指示因任何原因乃不合時宜或不應該進行或該等交易指示很可能會帶給客戶損失，客戶不可假設浙商國際會向客戶提出警告。
5. 在客戶進行任何投資前，客戶應索取有關所有佣金、開支和其他客戶須繳付的費用的明確說明。這些費用會影響客戶的純利潤(如有的話)或增加客戶的損失。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人民幣計價證券交易的風險人民幣證券受匯率波動影響，而匯率波動可能產生機會或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而招致損失。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而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亦受每日限額限制及不時適用的其他限制。客戶務須留意不時適用的有關兌換的限制及其變動。如客戶需兌換人民幣金額超過每日限額，須預留時間以備兌換。任何與人民幣證券交易有關的人民幣兌換將由浙商國際以主事人的身份按市場當時通行匯率而決定之匯率進行。

買賣外國證券包括中國 B 股的風險客戶必須先瞭解外國證券包括中國 B 股的買賣性質以及將面臨的風險方可進行買賣。客戶需注意，外國證券的買賣不受聯交所管轄，並不會受到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客戶應根據本身的投資經驗、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關條件，仔細衡量自己是否適合進行有關買賣並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浙商國際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

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客戶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

**提供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向浙商國際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證券借貸協議書運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作為清償債務及履行其交收責任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抵押品是由浙商國際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浙商國際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續期的提示，而客戶未能於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對此種方式的授權延續提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其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浙商國際需要授權書，以便其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等行為。浙商國際應向客戶闡釋使用授權書的目的。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押記權。雖然浙商國際須對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抵押品負責，但浙商國際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浙商國際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客戶無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被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

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 **買賣交易所買賣之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例如：衍生權證(“權證”)，牛熊證)的相關風險**

1. 發行商失責風險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內的“發行商與流通量提供者資料”均載列“發行商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商的信貸評級。

2. 非抵押產品風險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

3. 槓桿風險結構性產品如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客戶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4. 有效期的考慮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5. 特殊價格移動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6. 流通量風險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並無保證投資者可隨時以其目標價買賣結構性產品。

#### **買賣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 時間損耗風險假若其他情況不變，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2. 波幅風險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客戶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3. 市場風險及成交額除了決定權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權證價格亦會受權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影響，尤其權證在市場上快將售罄又或發行商增發權證時。權證成交額高不應認作為其價值會上升，除了市場力量外，權證的價值還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相關資產價格及波幅、剩餘到期時間、利率及預期股息。

####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 強制收回風險客戶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客戶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而剩餘價值也有機會為零。
2. 融資成本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有一天牛熊證被收回，客戶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3.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轉闊，流通量亦可能減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由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的時間與牛熊證實際停止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有一些交易或會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及被交易所參與者確認，但任何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客戶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買賣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風險**有別於傳統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 ETFs 並非買賣相關基準的成分資產，一般都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去複製相關基準的表現。投資合成 ETFs 涉及高風險，並非人皆適合，客戶買賣合成 ETFs 前必須請楚明白及考慮以下的風險：

1. 市場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客戶會承受 ETFs 相關指數/資產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客戶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受損失的準備。
2. 交易對手風險若合成 ETFs 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指數表現，客戶除了會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會承受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此外，客戶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因此若合成 ETFs 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合成 ETFs 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

有些合成 ETFs 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要面對當合成 ETFs 的抵押品被變現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風險。

3. 流動性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雖然在相關交易所上市買賣，但這並不保證該基金必定有流通的市場。若合成 ETFs 涉及的衍生工具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流動性風險會更高。較大的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亦會引致虧損。而要提早解除這些工具的合約比較困難、成本也較高，尤其若市場設有買賣限制、流通量也有限，解除合約便更加困難。

#### 4. 追蹤誤差風險

ETFs 及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不一致。原因，舉例來說，可能是模擬策略失效、匯率、收費及支出等因素。

5. 以折讓或溢價買賣若 ETFs 所追蹤的指數/市場就投資者的參與設有限制，則為使 ETFs 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機制的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令 ETF 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客戶若以溢價買入 ETF，在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

#### 買賣債券的風險

1. 信貸風險客戶需承擔發行機構及/或擔保機構(若適用)的信用風險，他們的信貸評級如有任何變動都將會影響債券的價格及價值。

如果發債機構未能如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客戶亦會遭受債券違約風險。最壞情況下，如果發債機構及擔保機構(若適用)破產，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2. 流動性風險債券的流動性可能有限，及可能無活躍交易，及/或沒有經紀在市場提供報價，因此：1)不可以在任何時間均能提供債券的市值及/或參考買入賣出價，因其將取決於市場的流動性；2)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無法於市場上出售債券，及 3)所執行的賣出價可能與參考買入價有很大差別，對客戶不利。
3. 利率風險債券較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一般來說，利率上升，債券價格便會下跌。此外，相對於年期較短的債券，年期較長的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所影響，即對利率的升跌較為敏感。
4. 市場風險投資價值可能會因政治、法律、經濟條件及利率變化而有波動。這些變化在全部市場及資產類別上都很普遍。客戶收回的投資金額有可能少於初次投放的資金。
5. 高息債券的額外風險

- 5.1 高息債券一般獲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不獲評級，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並不保證發債機構的信貸風險狀況，但投資於高息債券可能涉及較高的違責風險；

- 5.2 高息債券較易受經濟週期轉變的影響。經濟下滑時，高息債券價值的跌幅往往會較投資級別債券大，債券的違責風險亦會增加。
6. 某些債券可能別具特點及風險，投資時須格外注意。這些包括：
- 6.1 永續性債券的風險：永續性債券不設到期日，其利息派付取決於發債機構在非常長遠的時間內的存續能力，利息或會因根據其條款及細則而有所延遲或終止。一般而言，永續性債券一般為可贖回及/或為後償債券，客戶須要承受再投資風險/或為後償債券風險；
  - 6.2 可贖回債券的風險：某些債券有可贖回性質，發債機構可在債券到期前行使贖回權。客戶如投資可贖回債券，將可能面臨發債機構提前贖回債券的再投資風險，及客戶於再投資時可能會收到較小的孳息率；
  - 6.3 后償債券風險：后償債券持有人在發債機構一般清盤時，其索償的次序後於其他債券的持有人，即后償債券持有人只可在其他優先債權人獲還款後才可收回本金；
  - 6.4 附派息條件的債券：一些債券可能附有可轉變派付利息的條款，或一些債券的發債機構可在某些情況下延遲派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客戶可能無法確定將收取的利息金額及利息派付的時間；
  - 6.5 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風險：屬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的債券，客戶須同時承受股票及債券的投資風險。  
投資基金的風險
1. 個別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基金”)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應由客戶自行作出，但客戶不應投資於任何投資基金，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投資基金時已向客戶解釋經考慮客戶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投資基金是適合客戶的。
  2. 投資基金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本聲明不可能披露所有和客戶有關的涉及投資基金的相關風險。在客戶作出投資決策前，客戶應詳細閱讀有關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特別是風險有關部分，並確保客戶完全理解有關的投資基金的性質和投資在有關的投資基金的所有相關的風險，及願意承擔這種風險。客戶應根據自己的有關情況仔細考慮投資在有關的投資基金是否適合。如果有疑問，客戶應該獲得獨立的專業意見。
  3. 投資基金並不保證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客戶可能不會從投資於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過往表現數據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4. 通過投資於投資基金，客戶是在依賴該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基金信託人、基金託管人及/或與投資基金掛鉤之資產之發行人之信譽及承擔其信貸風險。
  5. 個別投資基金可能會運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這可能導致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幅率因而增加，或投資基金承擔大於衍生工具成本的損失的風險。
  6. 個別投資基金或會投資於新興市場，該等市場可能缺乏穩定的社會、政治或經濟，亦比先進的證券市場較少政治監管、法律規例及已明確的稅法及程序。投資於該等市場或須承擔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為高的波幅。客戶應閱讀有關銷售文件，尤其任何有關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因素。
  7. 個別投資基金可能採取短倉策略，客戶須注意沽空可能涉及借款投資，因此該等投資基金相對傳統長倉投資基金有較高的投資風險。
  8. 個別投資基金或會投資於股票。股票價格每日波動及可能受到不同因素所影響，例如：政治、經濟、公司盈利報告、人口結構趨勢及災難事件等。投資基金若投資於有關國際股票指數之衍生工具，其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會遠大於一個對國際股票直接投資。
  9. 個別投資基金或會投資於投資級別(例如：低於標準普爾 BBB 一級或穆迪 Baa3 級之債務證券)以下的高收益證券。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可能被視為投機性，以及可以包括非評級或失責證券。因此，投資於該等投資基金較諸投資於高評級但收益較低的證券具更高的信貸風險。
  10. 在投資於任何投資基金前，客戶應詳細考慮根據客戶的註冊成立國家、或客戶的公民身份、居住地或戶籍的國家有可能與購買、銷售、認購、持有、轉換或出售投資基金內股份有關的法律下，客戶可能要面對的 (a)可能的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以及 (c)任何外匯管制規定。
  11. 資本保證/資本保值的投資基金只於到期日提供資本保證/保值。因此，在有關到期日前發生之贖回價格可能與資本保證/保值之價值大大不同。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關聯人均不對該等資本保證/保值投資基金作出保證。
  12. 個別投資基金沒有資本保證/資本保值。基金經理、信託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均沒有義務或責任以發行價或客戶已付出的金額作為贖回投資基金股份/單位的價格，因此，客戶或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所作之投資。
  13. 每項投資基金的資訊及內容均源自或代表有關的投資基金及/或其基金經理所編制和發佈。個別此類資訊及內容獲豁免而不須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預先審批，因此沒有經過其審查。
  14. 客戶應注意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市場須承擔潛在的集中性風險。

貨幣風險若客戶所投資的證券、債券、基金、權證及其他證券投資品系以外幣作為計價單位，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證券投資產品的價格。其交易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亦會在兌換為本土或基本貨幣時受到貨幣波動的影響。

違責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所有產品都具有違責風險及/或交易對手風險。違責風險是指發行商未能根據協定繳付。遇上經濟不景，發行商未必能成功借貸繼續經營或償還舊債。信貸評級是評估結構性產品違約風險最常用的工具。信貸評級代表信貸評級機構於某一特定時間內的意見，而信貸評級往往會因應發行商的財政狀況或市場情況的改變而作出調整。

交易對手風險指交易方無力履行其財務合約責任，雖然信貸評級的評級有一定的可靠性，投資者除了要參考發行商的信貸評級外，更要仔細留意產品的結構本身是否涉及衍生工具，以免招致損失。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浙商國際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  
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假如客戶向浙商國際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關於獲授權第三者的風險給予獲授權第三者交易權和操作客戶賬戶的權利可以有很重大的風險，指示有可能是出自未有恰當授權的人士。客戶接受所有與此項運作上的風險及不可撤銷地免除浙商國際所有有關此類指示而導致的責任，無論是否由浙商國際接收。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無法揭示所有可能的風險，在開立證券戶口前，客戶需要謹慎考慮，並自願承擔相應的風險，浙商國際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事項本附表作為浙商國際與客戶雙方簽訂客戶協議的附屬文件，與證券交易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未盡事宜，參照證券交易協議執行。

如浙商國際與客戶雙方簽訂的客戶協議終止，則本協議視為自動終止，無須通知對方。

#### 以人民幣投資和交易的風險

1. 外匯風險及每日兌換限制等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及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在中國大陸以外只有有限的人民幣供應。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存有兌換風險，並且就兌換金額可能有每日或其他限制。如在香港買賣人民幣，閣下可能需要容許足夠時間以避免超過該等限制。此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帶有流動性風險，特別是如果該等證券沒有交投暢旺的第二市場及他們的價格有大額買賣差價。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須承受匯率風險。人民幣對任何其他外幣的匯價會波動並且受到中國大陸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多個其他因素影響。與其他貨幣相比人民幣結算金額的價值將因應現行市場匯率而變更。

就人民幣產品但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或帶有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言，該等產品因作投資及出售投資而須承受多重貨幣兌換成本，還須承受為履行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規定(例如結算營運開支)而賣出資產時出現的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買賣差價。

2. 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有限選擇就沒有途徑於中國大陸直接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而言，他們在中國大陸以外又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可供選擇可能有限。該限制可能導致人民幣產品之回報及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3. 不獲保證的預期回報如果人民幣投資產品附有闡釋性質的聲明說明回報而該回報(部份)並無保證，閣下應特別注意有關無保證回報(或回報之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披露及該等說明所依據的假設，例如包括任何未來花紅或股息分派。

4. 對投資產品的長期承擔就涉及長時間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而言，閣下應特別注意如閣下於到期日前或禁售期(如適用)期間贖回閣下之投資，在贖收回益實質上低於投資額時閣下可能會招致重大本金損失。閣下應注意提早退保發還／退出計劃的費用及收費，如有，及因於到期日前或禁售期期間贖回而導致損失花紅(如適用)。
5.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閣下應特別注意人民幣產品中涉及的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在人民幣產品可能投資於不受任何抵押品支持的人民幣債務工具的範圍內，該等產品須全面承受相關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當人民幣產品投資於衍生工具時，亦可能出現交易對手風險，因為衍生工具發行人違責行為可能導致人民幣產品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而引致重大損失。
6. 利率風險  
就屬於人民幣債務工具或可能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而言，閣下應注意該等工具可能容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導致人民幣產品之回報及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7. 流動性風險  
閣下應注意與人民幣產品相關的流動性風險，及在適用情況下，注意在出售產品本身所投資的相關投資時，人民幣產品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的可能性，特別是如果該等投資沒有交投暢旺的二級市場及他們的價格有大額買賣差價。
8. 賣回投資時並非收取人民幣的可能性就人民幣產品中有相當部份為以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言，閣下應注意贖回時並非全數收取人民幣的可能性。  
當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導致發行人不能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款額，這種情況便可能出現。
9. 與槓桿交易相關的額外風險進行人民幣產品的槓桿交易之前，閣下應確保已經明白及接受借貸安排之風險和條款及條件。槓桿放大可能遭受的虧損，因而提高投資風險。閣下應注意在哪些情況下閣下可能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及閣下之抵押品可能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閣下應小心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指示，無法執行的風險。另外，閣下應留意閣下須承受利率風險，特別是閣下之借貸成本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增加。

**場外/暗盤市場交易風險**閣下必須了解場外交易的性質、交易設施及你可承擔的風險程度，才可進行交易。如有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進行場外交易須承擔風險，包括其他交易對手風險、證券最終未能在交易所上市的風險、流通性較低及波幅較高相關交易並不保證能夠結算，閣下須承擔你及/或你的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或開支。在場外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與其在交易所上市後於正規市場時間內的開市或交易價格出現重大差距。場外交易顯示的證券價格可能無法反映相同證券於其他同時運作的自動化交易系統交易的價格。場外交易市場不受交易所監管，亦不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直至該證券上市後，相關交易正式記錄於交易所的交易系統。

#### **與中華通條款及細則有關的風險**

中華通條款及細則中的定義適用於本節。

1. 證券所屬地市場規則

對於中華通證券而言，中國內地為其所屬地，因此，通用的原則是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者需遵守中國內地的證券法律法規。儘管如此，香港的某些法律和監管規定將仍然繼續適用於北向交易。

#### **交易及結算限制**

2. 交易前檢查

對於交易所參與人發出的任何北向交易賣出訂單，聯交所需要審查相關交易所參與人是否持有足夠且可供使用的中華通證券以滿足該北向交易賣出訂單。交易前檢查將會在每個交易日開始前進行。因此，閣下可能因交易前檢查的相關要求無法執行北向交易賣出訂單。閣下需注意中華通條款及細則第 8 條(遵守交易前檢查要求)的規定。特別注意，若相關中華通證券因任何原因延遲或未能過戶到本公司任何結算賬戶，或若出於其他任何理由本公司

認為存在違反中華通法律的情況，閣下可能無法執行中華通證券賣出訂單。因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

相關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費用應由閣下自行承擔。

### 3. 結算

北向交易將遵循A股股票的交收迴圈。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方面，中國結算將於T日在其參與人(包括作為其結算參與人的香港結算)的證券賬戶記賬或扣賬，無需付款。本公司現有交收安排可能與中國結算的交收安排不盡一致。除非本公司同意墊款，此等交易的款項交收將於T+1日完成。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提供交收墊款。在本公司同意為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提供墊款的情況下，(a)本公司將保留在T+1日從香港結算收到的資金；並且(b)閣下需要償還本公司提供的超額墊款。閣下確認本公司不保證會提供交收墊款，若本公司決

定提供交收墊款，本公司可決定在任意時間終止該服務。

### 4. 限額控制

通過中華通購買中華通證券受製於下述限額控制。因此，不能保證買入訂單能夠成功通過中華通承配。每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人能夠執行的所有北向交易買入交易的最大淨額則受每日額度所限制(“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有可能在沒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不時變動，投資者應參考聯交所網站和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若每日額度已經達標，本公司將不能夠執行任何買入訂單，並且已經提交但未執行的任何買入指示將會被限制或拒絕。

而投資者均可以繼續賣出中華通證券無論是否存在超過每日額度的情況。

### 5. 限制即日交易除非聯交所另作決定，中國內地A股市場不允許即日交易。若閣下於T日購買中華通證券，閣下僅可以於T+1日或之後賣出。由於交易前檢查的規定，僅在T+1日適用的(由本公司不時通知閣下的)截止時間之後本公司方可接受賣出於T日購買的中華通證券的訂單。

### 6. 禁止場外交易和轉讓

閣下、本公司和任何關聯人士不能通過中華通市場系統以外的其他場所進行或提供場外中華通證券交易或為該交易服務，除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另有情況或規定外：

- (a) 對合資格於有擔保的沽空的中華通證券進行股票借貸，並且為期不超過一個月；
- (b) 基金經理向其管理的基金交易後分配中華通證券；以及
- (c) 中國結算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指明的其他情況。

### 7. 落盤

根據中華通法律，只允許有指定價格的限價訂單，買入訂單不能低於現時最佳價格，賣出訂單可以按照指定價格或高於指定價格執行。市價訂單將不被接受。

### 8. 中華通市場價格限制中華通證券的價格受限於一個前一交易日收市價的±10%的一般價格限制。另外，風險警示板上的任何中華通證券受限於一個前一交易日收市價的±5%的價格限制。價格限制可能會不時變化。所有中華通證券訂單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內。任何超過價格限制的訂單將被相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拒絕。

### 9. 北向交易之合資格中華通證券聯交所將根據中華通法律下的條件包括或排除中華通證券。本公司沒有責任通知閣下有關北向交易的股份資格更新。閣下應參考聯交所網站和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

### 10. 實益擁有人的賬號資訊

賣出訂單所賣出的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身份需要向香港結算及/或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披露。

### 11. 禁止人手對盤交易和大宗交易

中華通下對北向交易不設人手對盤交易機制或大宗交易機制。

## 12. 修改訂單及喪失優先順序

與中國內地現有做法一致，若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希望修改訂單，投資者必須首先取消原訂單，然後輸入新的訂單。因此，訂單的優先順序將會喪失。另外，由於每日額度限制，新訂單可能不會在同一交易日被執行。

## 13. 特別中華通證券

聯交所將會接受並指定不再滿足中華通證券合資格條件的證券(若該證券仍在中華通市場掛牌上市)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另外，閣下因分派權利或權益、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異常交易而獲得的任何(不合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的)證券或期權，聯交所也將接受或指定其為特別中華通證券。閣下將僅可出售，但不得購買，任何特別中華通證券。

## 中國內地和香港法律問題

### 14. 權益披露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條例，若閣下持有或控制一個在中國內地設立並在中國內地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以總額計算，包括同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在內地和境外所發行的股票，無論該持有是通過北向交易、合格境外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或其他投資途徑)達到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披露水準，閣下必須在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期限內披露該等權益，並且閣下在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時間內不得買賣該股票。閣下也必須根據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閣下持股的任何重大變化。當一家中國內地設立的公司同時有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和在上交所或/及深交所上市的A股股票時，若某一投資者持有該中國內地設立的公司的任何一類具有投票權的股票(包括通過中華通途徑購買的A股股票)超過(可能不時指定的)披露水準時，該投資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規定有披露義務。當一家中國內地設立的公司在聯交所沒有股票上市，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將不適用。閣下有責任遵守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公佈的關於權益披露的規則，並安排任何相關申報。

### 15. 短線交易獲利規則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條例，若(a)閣下持有的某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超過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水準，並且(b)在買入交易後六(6)個月內發生相應的賣出交易或反之亦然，則短線交易獲利規則要求閣下放棄/退還買賣某特定中國內地上市公司中華通證券所取得的任何收益。閣下(且閣下本身)必須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則”。

### 16. 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條例，對一個外國投資者可以持有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數量，以及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所有外國投資者的最高總持股比例均設有限制。該等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可能按總額適用(即包括同一發行人在境內和境外所發行股票，無論該等股票是通過北向交易、合格境外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或其他投資途徑)。閣下有責任遵守所有中華通法律不時規定的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由於諸如資金回流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收待遇、較高的佣金、監管報告要求和對當地託管人和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等因素，這些法律和監管管制或限制可能對中華通證券投資的流動性和表現帶來負面影響。因此，閣下投資或交易中華通證券可能遭受損失。

若本公司發現閣下違反了(或合理認為若再執行北向交易買入訂單，則閣下可能會違反)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或若中華通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提出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因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發出強制賣出通知，若閣下未能遵守相應的客戶強制賣出通知，則為了確保遵守所有中華通法律，本公司將會根據中華通條款及細則第10條賣出任何中華通證券。在此情況下，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通知聯交所附屬公司或聯交所外國持股總額已降至低於某一百分比之前，本公司將不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買入訂單。聯交所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對哪一位交易所參與人發出強制賣出通知以及所涉及的股數(這可能按照後進先出的原則)，並且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的記錄將會是終局的和不可推翻的。另外，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當外國投資者持有單一內地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的總額超過一定的百分比(即“警戒水準”)並經上交所或深交所通知聯交所附屬公司後，聯交所及聯交所附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暫停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買入訂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拒絕閣下的買入訂單直到外國投資者的總持股比例降至低於上交所或深交所規定的百分比(“許可水準”)。截止本中華通條款的日期，單一外國投資者的限制設定為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票的10%，所有外國投資者的限制總額設定為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的30%(警戒水準和許可水準分別設定為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票的28%和26%)。該等限額可不時更改，但本公司沒有任何義務就此等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的變化通知閣下。

## 17. 稅費

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在投資中華通證券前，就閣下作出此等投資可能帶來的香港及/或者中國內地稅務後果徵詢閣下的稅務顧問的意見，因為不同的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可能不同。閣下應全部承擔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稅費，並且需就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因閣下持有、買賣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所有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稅費向本公司及關聯人士作出彌償。本公司概不負責就任何與中華通有關的稅務問題、責任及/或義務提供意見或處理該等問題、責任及/或義務，也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適用的法律條款的具體內容請參考中華

通條款及細則第 14 條。

## 18. 內幕交易、市場操縱和其他市場行為規則通過中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受中國內地關於禁止構成市場操縱、內幕交易和相關罪行的行為的法律和法規所限制。這些限制的範圍和相應的香港法律規定可能不同。特別是，香港市場不當行為規則下的可適用抗辯在中國內地法律和法規下可能不適用。若閣下不熟悉中國內地市場行為要求和限制，閣下應在通過中華通進行交易前諮詢專家

意見。閣下確認，閣下在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不掌握內幕資訊或促使他人取得。

## 19. 客戶證券規則

作為簡單的背景介紹，香港法例 571H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規定了所有中介人士及其關聯實體如何處理客戶資產。然而，由於通過中華通買賣的中華通證券並不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除非香港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的中華通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否則客戶證券規則將不予適用。

## 20. 中華通證券所有權

香港法律認可投資者的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代其持有的股票的所有權益。該認可同樣適用於結算參與人通過香港結算代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另外，在中國內地(中華通證券是以香港結算名義登記在中國結算開立的證券賬戶內)，中國證監會《中華通規則》明確規定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香港和海外投資者為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所有人。因此，監管機構的意圖顯然是在中國內地法律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也應該對中華通證券享有所有權。閣下應自行審閱港交所就中華通證券所有權發佈的材料和適用的中華通規則，因其可能會不時修改或補充。閣下也應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對閣下作為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投資者的權利自行作出評估。閣下應注意中華通是一個新近的措施，上述安排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另外，儘管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對中華通證券享有

所有權益，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義務代表該等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執行該項權利。

## 結算機構風險

### 21. 中國結算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已建立了風險管理體系和辦法並由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監管。如果中國結算(作為所屬地中央交易對手)違約，香港結算已經表示，其可(但沒有義務)採取法律行動或法庭訴訟，通過可行的法律途徑以及通過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未還清的中華通證券和款項。反之，香港結算將按照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的規定，按比例向結算參與人分發所收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項。本公司隨後分發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項僅限於從香港結算直接或間接收回的。儘管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投資者在進行北向交易前應注意此項安排和潛在的風險。

### 22. 香港結算違約風險

本公司根據本中華通條款提供的服務也取決於香港結算履行其義務的情況。香港結算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其義務都可能導致中華通證券 及/或與之有關的款項無法交收，閣下也會因此遭受損失。本公司及關聯人士對該等 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其他運行風險

### 23. 無紙化證券

中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進行交易，因此，中華通證券不能以實物形式從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及/或取出。

## 24. 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

任何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企業行動都將由相關發行人通過上交所或深交所網站和某些指定報章作出公告。香港結算也將會在中央結算系統中記錄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企業行動，並在公佈當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結算參與人有關詳情。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參閱上交所或深交所網站以及相關報章以查閱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亦可在港交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或其不時替代或接替的其他網站)查詢前一個交易日發佈的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企業行動。投資者應注意，上交所上市和深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發佈的企業行動公告僅為中文，沒有英文譯本。另外，香港結算將盡力及時向結算參與人代收並派發中華通證券的現金股息。一經收到股息，香港結算將在實際操作允許的情況下，在同日安排向相關結算參與人派發現金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市場慣例，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不能委任代表或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這與香港目前關於聯交所上市股票的慣例有所不同。本公司不會也不能確保任何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和及時性，並且吾等以及任何關聯人士不接受由於任何錯誤、不準確、延遲、遺漏或因信賴該等公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和損害的責任(無論是侵權或是合同還是其他的責任)。本公司明確聲明概不就任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或有關資訊對任何

目的之適合性的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 25. 平均定價適用於基金經理的各個基金若閣下以基金經理的身份管理多支基金或以資產管理人身份代表多個客戶，並閣下為閣下管理的多支基金或客戶預先分配中華通訂單，儘管這些訂單可能在同一交易日的不同時間執行，本公司可對這些訂單提供平均定價。當平均定價適用時，每隻基金或每個客戶將以相同的平均定價獲配中華通證券(或其所得收益)，該平均定價可能高於或者低於該基金或客戶在訂單被獨立處理並按照直接或間接提交給本公司的順序的情況下應該支付或收到的價格。

本公司及關聯人士不對任何該定價的不同或者因適用平均定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負責。

## 26. 披露資訊和公開交易資訊

為了出版、宣傳或公開分發匯總的中華通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易量、投資者簡介和其他相關資料之目的，聯交所可要求本公司按照聯交所不時規定期間和該等形式提供閣下的檔案資訊、閣下通過北向交易買賣中華通證券的訂單種類和價值以及本公司執行閣下的交易。

## 27. 客戶錯誤

本公司及關聯人士不對投資者因基於投資者指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或者間接性損失、損害或費用負有責任。本公司不能對任何交易進行平倉，投資者也應當注意中華通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限額限制。中華通規則一般禁止任何場外交易或轉讓。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允許本公司和閣下為了糾正一項交易而進行轉讓，儘管尚未澄清在何種情況下該轉讓可被允許。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是否需要為了糾正任何交易錯誤而進行任何轉讓，但沒有義務進行。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不對因該錯誤或任何拒絕為糾

正交易錯誤而進行轉讓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

## 28. 資訊保存

閣下確認並接受中華通規則要求本公司保留以下記錄不少於 20 年：(a)所有以閣下名義執行的訂單和交易；(b)從閣下處接收的任何指示；以及(c)關於北向交易的閣下所有的賬號資訊；以及(d)關於中華通證券孖展交易和股票借貸的所有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任何該孖展交易、相關證券孖展交易安排和提供的資金)。

## 29. 中華通市場系統

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在徵詢聯交所意見後)可以在聯交所規則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及/或聯交所認為合適的時候，為了公平有序的市場利益以保護投資者，按照聯交所認為的合理的期限和頻率，暫時暫停或限制所有或部分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或任何北向交易的訂單傳送和相關支援服務。在中華通證券被聯交所暫停交易的期間，閣下將不能在聯交所通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閣下需尤其注意，儘管聯交所暫停中華通證券交易，該中華通證券仍會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繼續交易。在聯交所暫停中華通證券交易期間，閣下可能仍將受到由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交易引起的中華通證券價格波動的影響。基於運營需要、惡劣天氣、緊急情況或其他任何情況，聯交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时候並且無需事先通知，決定更改中華通服務的運營時間和安排，無論基於臨時還是其他。另外，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在聯交所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永久終止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該暫停、限制或終止將會影響本公司接受和處理閣下訂單的能力，建議閣下參考港交所網站和港交所不時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儘管中華通證券可以通過其他途徑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投資者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交易，但不能確保閣下的訂單

能夠被接受和處理。另外，聯交所規則規定，如果任何有相應A股股票為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H股股票在聯交所被暫停交易，但該A股股票沒有在上交所被暫停交易，該A股股票的中港通賣出訂單和中華通買入訂單的傳遞服務一般將照常可用。但是，聯交所可以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或限制該服務，閣下下達買入訂單或賣出訂單的能力將因此受到影響。

中華通市場系統是為了通過中華通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搭建的新平台。本公司在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中華通市場系統基礎上提供交易服務。本公司不對由中華通市場系統引起的延遲或故障負責，投資者需要承擔通過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所有風險。本公司及關聯人士沒有責任也不對閣下因中華通市場系統或通過中華通路由系統進行北向交易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暫停、限制或終止中華通服務或中華通路由系統，或無法接入或使用中華通路由系統或中華通服務；
- (b) 作出任何特殊安排，或為了應對緊急情況或意外事件而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交易所參與人輸入的任何或全部中華通訂單；
- (c) 任何暫停、延遲、中斷或終止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進行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交易；
- (d) 由於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暴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造成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的延遲、暫停、中斷、或訂單取消；
- (e) 由於系統、通訊或連接故障、電力中斷、軟體或硬體失靈或任何超出聯交所、本公司或關聯人士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而造成的任何延遲或不能傳遞任何中華通訂單、或者延遲或不能傳送任何訂單取消請求或提供中華通服務；
- (f) 本公司要求取消的任何中華通訂單而由於任何原因沒有被取消；
- (g) 聯交所或上交所或深交所要求本公司拒絕任何中華通服務指令；
- (h) 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或者本公司、聯交所附屬公司或關聯人士賴以提供中華通服務的系統的延遲、故障或錯誤；
- (i) 由於超出聯交所、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由中華通監管機構採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做出/不做出任何決定)而造成的任何延遲或不能執行中華通訂單或者任何錯誤執行或撮合中華通訂單。如果發生上述第(e)段所述的延遲或未能發出任何訂單取消請求的情形，在該訂單已被撮合或執行的情況下，閣下仍有責任履行該交易的任何交收義務。閣下確認港交所、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上交所、上交所附屬公司和其各自董事、雇員和代理人概不對該等任何損失負責或承擔責任。

### 30. 運營時間

聯交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以不時決定中華通服務時間，也有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變更中華通的運營時間和安排，並且無需事先通知，無論是基於臨時還是其他情況。本公司沒有義務通知閣下聯交所對中華通服務運營時間的任何決定。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有可能永久不提供北向交易之服務。此等暫停、限制或停止將影響本公司接受和處理閣下的訂單的能力及閣下應參考聯交所網站和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

### 31. 孖展交易

受限於中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某些條件，對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決定合資格進行孖展交易的中華通證券(“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以進行孖展交易。港交所將會不時公佈一份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名單。若任何A股股票的孖展交易量超過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決定的限額，該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暫停該A股股票的孖展交易，並在孖展交易量下降到所規定限額時恢復該A股股票的孖展交易。當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通知聯交所該暫停或恢復涉及到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名單所列某隻證券時，港交所將在其網站上披露該資訊。在此情況下，對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孖展交易(對中華通證券買入訂單的孖展交易除外)將會被暫停及/或恢復。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保留在將來要求向中華通傳遞孖展交易訂單時對其進行標識的權利。本公司及任何關聯人士沒有義務向閣下不時更新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名單，或有關孖展交易的限制或暫停。

### 32. 供股

當閣下從一中華通證券發行人處收到任何形式的權益證券時，若該權益證券：

- (a) 是中華通證券，則閣下可通過中華通買賣該權益證券；
- (b) 不是中華通證券，但是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價證券，則閣下可通過中華通賣出該權益證券，但是不允許買入該權利證券；
- (c) 是在上交所上市的證券或深交所上市的證券但不以人民幣交易，則閣下不可通過中華通買賣該權益證券；以及
- (d) 不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則閣下不可通過中華通買賣該權益證券除非並且直到香港結算提供任何適當安排

(如有)。也有可能不會提供該替代安排。

### 33. 碎股交易

中華通證券碎股交易僅適用於賣出訂單，並且所有碎股必須通過一個單一訂單賣出。完整買賣單位的交易訂單和不同的碎股賣出訂單撮合，形成碎股交易。完整買賣單位的交易訂單和碎股訂單在同一個中華通平台上撮合，並受限於同一價格。訂單的最大數額為 100 萬股，最低上落價位統一為人民幣 0.01 元。

### 34. 沽空

如果有擔保沽空滿足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所列的要求，包括沽空訂單僅適用於可進行沽空的中華通證券、適當的標注該沽空以及受到高於前成交價規則的限制，可在適當的時候對中華通證券進行有擔保沽空，無擔保沽空中華通證券是被禁止的。中華通監管機構也可暫停進行中華通證券的沽空，如果沽空活動數量超過上交所或深交所指定的上限。閣下將對理解和遵守不時生效的沽空規則以及違反的後果負有全部責任。

### 35. 股票借貸

允許為(a)有擔保的沽空，(b)滿足交易前檢查要求的目的對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指定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進行股票借貸以及(c)聯交所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不時指定的情況。對合資格中華通證券進行的股票借貸受限於聯交所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列明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為有擔保沽空的目的進行股票借貸的，有關協議為期不可超過一個月；
- (b) 為滿足交易前檢查要求進行股票借貸的，有關協議為期不可超過一日(且不可續期)；
- (c) 借出股票僅限於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規定的若干類別人士；以及
- (d) 股票借貸行為需要向聯交所提交報告。

### 36. 人民幣兌換

根據中華通條款及細則第 9 條將任何貨幣兌換為人民幣的任何兌換可能受到兌換限制。如果將相關貨幣兌換為人民幣發生延遲，北向買入訂單的交收可能會延遲及/或無法完成。任何因該延遲或無法交收導致的風險、損失和支出將由閣下承擔。

### 37. 創業板股份買賣的風險

- (a) 股價波動及估價過高；
- (b) 與中國內地的主機板市場相比，創業板市場對盈利能力及股本要求相對地不嚴格；
- (c) 鑑於創業板市場的上市公司營運對技術依賴，故該等公司更容易在各自的業務領域出現技術故障問題；
- (d) 由於創業板市場相關行業的高風險性質，常規估值方法可能不完全適用於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目前只有機構投資者獲准向交易所參與人下訂單，以透過使用中華通購買或出售獲接納為中華通證券(僅合資格作為賣盤訂單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的創業板股份。

### 38. 熔斷機制的風險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執行受中華通規則(包括熔斷機制條文)的規限。儘管熔斷機制目前暫緩執行，閣下應注意在任何交易日施加熔斷機制將導致在熔斷機制條文中規定的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暫停執行透過上交所或深交所進行的交易。

### 39.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其他相關風險

#### 附表 3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是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之要求而提供予本公司的個人客戶。

#### 1. 披露義務

- (a) 客戶需不時向浙商國際提供與開設或維持交易戶口有關的資料。同時，有一部份資料是浙商國際或浙商國際的任何其他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守則和規範的要求加以收集的。
- (b) 如客戶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浙商國際將無法代理客戶開設或維持戶口。
- (c) 在客戶與浙商國際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浙商國際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

## **2. 個人資料之使用**

### **2.1 使用者**

浙商國際持有的與客戶、客戶的代理人或客戶的擔保人(如有)有關的個人資料可根據相關協議用於維護和運營戶口、分銷的研究、對交易對手實施強制執行，風險評估、遵守浙商國際為符合了解客戶並進行盡職調查的要求，以評估客戶的投資合適性及用於任何其他直接相關的用途。

浙商國際所持有有關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浙商國際可以把有關的個人資料提供給：-

- i. 向本集團提供與業務經營相關的行政管理、電信通訊、電腦、付款、列印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ii. 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 iii. 遵守本集團保密原則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已承諾將上述資料保密的本集團之任何公司； iv. 客戶與之或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金融機構； v. 本集團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者與客戶相關的本集團權益參與人或次參與人或轉讓人； vi. 根據對本集團具約束力的法律要求必須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vii. 經客戶明示或默示同意的任何人； viii. 本集團因本身利益需要而必須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及 ix. 因公共利益而必須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

## **3. 目的**

### **3.1 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可被任何使用者用於下列目的：**

- i. 為客戶提供日常運作服務和抵押貸款服務； ii. 進行信貸檢查； iii.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貸檢查； iv. 確保客戶有可靠的信貸償還能力； v. 根據客戶的需要設計有關的財務或相關產品； vi. 推廣上述的財務和相關產品； vii. 確定客戶未付或應收款項； viii. 收回為客戶所虧欠的款項或為客戶墊付的股票； ix.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守則和規範的要求，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須予披露的資料；及 x. 其他要求。

3.2 在履行本身的業務活動過程中，浙商國際可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把客戶所提供的或浙商國際其後為此目的或其他目的所獲得的客戶個人資料與香港及海外的政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公司、公共機構或個人所持的資料進行校對、比較、轉換和交流，以便確認該等資料的可靠性。

## **4. 查閱及修正的權利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款之下，任**

- 何人士：
  - i. 有權查詢本集團是否持有客戶的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 ii. 有權要求本集團更改有關客戶的不正確資料；及 iii. 有權查詢本集團擁有該些資料的政策和應用範圍，並可瞭解本集團所持有客戶個人資料的種類。

## **5. 要求查閱或修正之通知的聯繫人**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和應用範圍以及個人資料的種類等資料，請致函：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17 樓 1703-06 室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電郵：

[info@cnzsqh.hk](mailto:info@cnzsqh.hk)

浙商國際會因應個別申請作出收費。

## **附表 4**

### **中華通條款及細則**

本附表適用於通過浙商國際進行的中華通的交易服務。本附表為本協議的補充條款並應與以及可能不時修訂的適用於浙商國際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一同閱讀。它是協議的組成部分。

## **1. 定義和詮釋**

1.1 在本附表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中國內地居民”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並且不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永久居留權。
“中國結算”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銀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交易日”	指聯交所開市進行北向交易的日子，“T 日”指交易執行日，“T+1”日指 T 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或在資金交收的情況下，第一個工作日(香港和上海的銀行通常開市營業日)。
“稅費”	指所有可追溯、現時或將來的就(i)中華通證券或現金，(ii)根據本中華通條款有效的任何交易,或(iii)閣下有關的稅款、關稅、徵稅、課稅、收費、估稅、扣除、扣繳和相關責任，包括額外稅款、罰款和利息。
“現金”	指浙商國際根據本中華通條款收到的人民幣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條款”	除非另有指定，指本中華通條款內的條款。
“機構專業投資者”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節“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b)、(c)、(d)、(e)、(f)、(g)、(h) 或(i)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聯屬公司”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由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控 制該人士的任何實體或與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被控制的實體。本定義中“控制”任何實體或人士指擁有該實體或人士的多數投票權。
“關聯人士”	指浙商國際的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浙商國際或浙商國際聯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結算參與人”	具有香港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指含義。
“交易所參與人”	指聯交所規則所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人。
“交易前檢查”	指中華通法律下的要求，根據此要求，中華通證券相關市場營運者可以拒絕賣出指示。
“聯交所條例”	指為實施中華通之目的而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的港交所之條例。
“聯交所附屬公司”	指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權作為自動交易服務提供者，並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持牌提供中華通訂單傳送服務。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中華通規則”	指上交所就實施深港通而制定的滬港通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
“上交所規則”	指上交所關於在上交所進行股票上市和交易活動的規則、操作流程、通告和通知。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中華通規則”	指深交所就實施深港通而制定的深港通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
“深交所規則”	指深交所中華通規則及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的深交所業務及交易規則及規例。
“滬港通”	指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聯交所與上交所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而開發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指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聯交所與深交所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而開發互聯互通機制。
“操作者規則”	指上交所規則或深交所規則
“中華通”	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其他聯交所與將要建立的證券交易和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如適用)。
“中華通監管機構”	指管理及提供中華通及與中華通有關服務的交易所，清算系統和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附屬公司、中國結算、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外管局、香港證監會和其他對中華通具有管轄權、職權或責任的管理機構、代表機構或監管機構。
“中華通法律”	指中華通監管機構就中華通或與中華通活動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規則。
“中華通市場” 或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指上交所或深交所。
“中華通市場系統”	指由中華通市場營運的用於在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系統。

“中華通規則”	指由任何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頒佈或適用於中華通或中華通有關活動的任何規則、政策或指引。
“中華通證券”	指任何在中華通市場上市，並適合香港和國際投資者通過中華通進行交易的證券。
“中華通服務”	指聯交所附屬公司向中華通市場傳送交易所參與人下達的北向交易訂單以買賣中華通證券的訂單傳送安排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中華通條款”	指本附表，以及可能不時作出的修訂、補充、修改或變更。
“中華通證券通系統”	指中華通下用於接收和傳送訂單到中華通市場的交易系統以實現自動對盤和執行的中華通交易系統。
“熔斷機制”	指深交所根據熔斷機制條文在深交所實施或啟用的任何措施。
“熔斷機制條文”	指深交所規則中，可據此目的實施熔斷機制，以(其中包括)減低或避免在深交所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上漲或下跌的相關條文(包括應用及撤銷熔斷機制的所有相關條文)。
“北向交易”	指香港和國際投資者通過中華通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
“A 股”	指由中國內地註冊公司發行的任何在中國內地交易所(包括上交所和深交所)而非聯交所上市和交易的證券。
“H 股”	指由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發行的並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創業板股份”	指任何不時獲接納於深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證券。
“上交所股票賣空合資 格名單”	指在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於上交所中華通證券賣空合資格名單。
“深交所股票賣空合資 格名單”	指在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於深交所中華通證券賣空合資格名單。
“特別中華通證券”	指聯交所(在諮詢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後)不時接受或者選定的只適合中華通賣出訂單而不適合中華通買入訂單的中華通市場掛牌上市的任何證券。

## 2. 合資格投資者

2.1 客戶持續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中華通條款生效的第一天以及客戶根據本中華通條款下達或發出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指示的每一天，陳述並保證：

- (a) (i) 客戶不是中國內地居民或不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設立或登記的實體；或(ii)若客戶是中國內地居民，客戶使用客戶合法所有的、在中國內地境外的資金進行中華通證券投資；或(iii)若客戶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設立或登記的實體，客戶投資中華通證券是根據已獲中國內地有法定資格的監管部門批准的任何機制(包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機制，如適用)或中國內地有法定資格的監管部門的其他批准進行的；以及
- (b) 客戶投資中華通證券不違反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包括與外匯管制和彙報有關的法律法規。
- (c) 除非客戶為機構投資者，且該身份已獲浙商國際確認，否則客戶將不會發出任何指令或指示在中華通購買或

出售創業板股份(合資格僅作出售指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

## 3. 中華通交易限制

- 3.1 回轉交易和無備兌賣空：客戶不容許進行回轉交易，亦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 3.2 不設場外交易：所有交易必須在上交所及深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 3.3 機構專業投資者：深港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 4. 遵守中華通法律

- 4.1 合規：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交易都必須遵守中華通法律及操作者規則。
- 4.2 無建議：客戶需要理解和遵守中華通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律規例)以及中華通北向交易的任何後果負全部責任。浙商國際不會也並不打算就任何中華通法律給予客戶建議。如需獲得更多資訊，客戶應不時參閱港交所網站和香港證監會網站上與中華通相關的網頁及其他消息來源。
- 4.3 進一步要求：若按浙商國際之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為中華通法律或市場慣例之目的必須或可取的，浙商國際有權對中華通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採取任何程序或要求。浙商國際或關聯人士不對此程序或要求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風險承擔任何責任。
- 4.4 絶對酌情權：若存在以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浙商國際可按浙商國際之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執行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

- (a) 該指示不符合中華通法律，或浙商國際合理認為該指示可能與任何中華通法律不符，或浙商國際在聯交所要求下不接受該等指示；
- (b) 在不影響客戶在第 8 條(遵守交易前檢查要求)項下義務的情況下，對於任何北向賣出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浙商國際按浙商國際之絕對酌情決定權確定客戶在發出該等指示時沒有足夠的股票完成交付義務或若提交該訂單將會使浙商國際違反中華通法律下的交易前檢查要求或相關要求；
- (c) 對於任何北向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浙商國際按浙商國際之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客戶在交收日沒有足夠的資金完成付款義務；或
- (d) 客戶不符合第 3 條(中華通交易限制)中規定的相關資格要求。我方及任何相關主體不對由上述拒絕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風險承擔責任。

4.5 專業投資者狀態的變更：就本附表第 3 條和第 4.4(d)條所載的資格要求而言，如浙商國際以絕對酌情權在某一天

“決定日”決定客戶並不是機構專業投資者，經浙商國際即時通知客戶專業投資者更改分類地位後，客戶同意從決定日起解除客戶於創業板股份的持貨。

4.6 在不影響前述條款的前提下，在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通監管機構要求或指示)下，浙商國際無需事先通知客戶，可按浙商國際之絕對酌情決定權暫停、終止或限制客戶通過浙商國際進入中華通市場。

## 5. 風險披露及確認客戶通過就任何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交易向我們發出指示，客戶將被視為承認以下內容。

- 5.1 風險披露：客戶確認客戶已經閱讀並理解附表 2 所列的風險披露、義務及其他資訊。
- 5.2 禁止：客戶確認存在被禁止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風險，並且客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訂單可能不會被接受。
- 5.3 責任限制：客戶確認浙商國際及關聯人士不對客戶由於浙商國際及關聯人士就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責任或第三方的申索或要求負責。
- 5.4 聯交所酌情權：客戶確認，若發現客戶或浙商國際或浙商國際的其他客戶進行了或可能進行了操作者規則規定的任何異常交易或者未能遵守任何中華通規則，聯交所有權不向客戶提供任何中華通服務，並有權要求浙商國際不接受客戶的指示。
- 5.5 違約：客戶確認，若違反操作者規則或任何中華通法律所指的任何披露或其他義務
- (i) 有關的中華通操作者有權進行調查，並且可以通過有關的聯交所要求浙商國際或關聯人士：
  - (a) 提供與客戶有關的任何資訊和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客戶的身份、個人資料和交易活動的資訊和材料，以及
  - (b) 協助中華通監管機構進行與客戶或客戶交易活動相關的調查；以及
- (ii) 如果客戶違反或未能遵守該法律、規則和法規，客戶可能遭受監管調查和承擔法律和監管後果。
- 5.6 調查：客戶確認，(為協助上交所及深交所對中華通市場的監管檢查、實施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有關的中華通規則以及作為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和有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之間監管合作協定的一部分，在有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要求下，聯交所可以要求浙商國際就浙商國際代表客戶或其他人士下達的任何中華通訂單或進行的中華通交易，提供與客戶或聯交所條例中所指的其他人士相關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客戶的身份、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的資訊)。聯交所收到相關資訊後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及深交所作監察及調查之用。
- 5.7 嚴重違約：客戶確認，若中華通監管機構認為存在嚴重違反任何操作者規則的情況，浙商國際可能被中華通監管機構要求(a)向客戶發出(書面或口頭)警告；以及(b)停止向客戶提供任何通過中華通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服務。
- 5.8 沒有同時買賣指令：客戶確認，在浙商國際通知客戶的北向買入訂單已交收前，客戶將不會就該北向買入訂單所買入的中華通證券發出北向賣出訂單。
- 5.9 提供資訊：客戶確認並同意，浙商國際或/及任何關聯人士按照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該段期間和該等形式，向其提供與客戶和客戶的檔案有關的資訊(包括北向交易買賣訂單的種類和價值以及浙商國際代表客戶執行的交易)，包括就中華通監管機構進行的詢問，調查或檢查提供該等資訊。
- 5.10 費用等：客戶確認並將負責支付中華通監管機構或中華通規則要求的與中華通證券和該證券股息或權益相關的所有費用、收費、徵稅和稅費，並遵守任何相關申報或註冊登記義務。
- 5.11 記錄保存：客戶確認並接受，浙商國際受限於中華通規則下保存記錄的要求，因此將會保存與客戶北向交易相關的記錄(包括電話、電子通訊記錄和賬號資訊)20 年或中華通法律要求的其他年限。
- 5.12 拒絕：客戶確認並接受，聯交所可根據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請求，要求浙商國際拒絕代表客戶發出的任何訂單。

5.13 中華通監管機構的責任：客戶確認並接受，中華通監管機構和其各自董事、僱員和代理人不對浙商國際或任何關聯人士、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因(i)中華通證券交易或對中華證券通系統對中華通證券的操作；或(ii)任何對中華通規則的修改、制訂或執行，或(iii)中華通監管機構為實施其監督或檢查義務或職能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對異常交易活動而採取的任何行動)，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負責或承擔責任。

5.14 熔斷機制：客戶確認並接受，如在任何交易日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於中華通市場實施熔斷機制，而導致於中華通

市場暫停執行交易，及因此實施熔斷機制的風險。

## 6. 陳述

6.1 持續：客戶持續向浙商國際作出本條款所列的如下陳述：

- (a) 客戶了解並將會遵守適用於客戶的任何中華通法律或其他的適用法規；
- (b) 執行客戶向浙商國際發出的任何指示不會違反任何中華通法律；
- (c) 客戶明白並已評估了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因素，以及客戶願意承擔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

6.2 下單：在每次下達中華通證券賣出訂單指示當天，客戶向浙商國際作出如下陳述：

- (a) 客戶不知曉任何可能對該中華通證券的有效性造成損害的事實，以及客戶有權全權對此接受、處理和發出指示、授權或聲明；
- (b) 不存在對該中華通證券不利的索償；以及
- (c) 除了聯交所規則或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明確限制外，不存在對該中華通證券轉讓的限制。

## 7. 處理訂單

7.1 合計：浙商國際在處理訂單時，可能會將客戶的北向交易訂單與其他客戶或其聯屬公司的北向交易訂單合併處理。這可能在某些時候使客戶處於不利地位，並且由於附表 2 中所述限額控制的原因，可能導致客戶的訂單僅能部分執行或全部無法執行。

7.2 公平公正開市：所有提交適用開市競價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開市”)的客戶訂單或交易(“客戶訂單”)將由浙商國際按照能夠確保所有該等客戶訂單公平、平等的參與開市的方式進行操作。僅在浙商國際系統將客戶訂單提交適用開市競價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之時，浙商國際方視所有該等客戶訂單已為浙商國際收悉。

7.3 足夠的股票：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於浙商國際沽出中華通股票前，必須確保客戶的證券賬戶有足夠相關股份。若股份存於另一聯交所參與者或託管人的賬戶，客戶必須先於 T-1 日將相關股份轉移至浙商國際及完成交收手續，以便於 T 日出售相關股份。

7.4 取消：浙商國際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客戶的訂單。

## 8. 遵守交易前檢查要求

8.1 遵從性：客戶承諾客戶將會遵守中華通監管機構強制要求的或浙商國際通知客戶的與交易前檢查有關的任何要求。

8.2 充足的中華通證券：另外，客戶承諾會確保在(浙商國際不時通知客戶的)適用的截止時間(包括任何交易前截止時間)，客戶賬戶中有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以滿足在有關交易日任何擬作出的賣出訂單。

8.3 不合規：如果客戶未能遵守本條款，則我們可以：

- (a) 拒絕客戶的賣出訂單(部分或全部)；
- (b) 採取我方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以遵守交易前檢查和/或相關中華通法律並彌補客戶的差額(包括

但不限於運用我方從其他來源獲得的任何其他中華通證券)。

## 9. 結算和貨幣兌換

9.1 轉換：由於所有北向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並結算，如果浙商國際在北向買入指令結算前未收到足夠的人民幣來結算該等中華通證券，則結算可能會延遲和/或失敗，並且客戶可能無法獲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也無權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在浙商國際代表客戶持有任何資金的情況下，如果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來履行北向買入指令或與中華通有關的其他支付義務，客戶授權浙商國際為結算之目的將我方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其他貨幣資金兌換成人民幣。

9.2 自動轉換：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有必要根據本“中華通條款”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浙商國際可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自動進行該等轉換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客戶應承擔與根據本中華通條款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相關或由之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費用(包括費用、收費和/或佣金)。

9.3 進一步行動：客戶同意若客戶不能按時支付任何與中華通證券買入指示有關的付款義務，浙商國際有權無需事前通知客戶而立即採取浙商國際認為合適的方式以減少或消除浙商國際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任何措施賣出、變現、處置或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中華通證券)，並且客戶應補償浙商國際並確保浙商國際免受因行使上述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費用或其他損失。客戶進一步同意，浙商國際無需對客戶因浙商國際或浙商國際的代理人根據本條採取或未採取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價值減損或其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9.4 人民幣流動性不足：儘管存在本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果我們認定人民幣流動性不足，無法交收任何買入訂單時，浙商國際可根據浙商國際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客戶下達的該買入訂單指示。

9.5 緊急情況：在聯交所失去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通信線路等緊急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發出客戶的撤單請求，

如果指令已被撮合成交，客戶仍需承擔交收責任

## 10. 銷售、轉讓和追繳

10.1 強制出售：如果根據《中華通規則》的條款，當浙商國際收到中華通監管機構要求浙商國際根據中華通規則出售和清算一定數額的中華通證券之通知(“強制出售通知”)時，浙商國際將有權向客戶發出相應的通知(“客戶強制出售通知”)，要求客戶在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指定的期限內出售和清算客戶在浙商國際賬戶內的任何數額(由浙商國際根據浙商國際的絕對酌情決定權確定)的該中華通證券。客戶承諾遵守任何該客戶強制出售通知。

10.2 強制出售通知的絕對酌情權：任何強制出售通知而言，客戶授權浙商國際在客戶未能及時遵守客戶強制出售通知時，以客戶的名義，在遵守所有中華通法律所必需的範圍內，按照浙商國際根據浙商國際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價格和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中華通證券。

10.3 受讓代理人：當受限於強制出售通知的、客戶所擁有的中華通證券已經從交收相關北向交易買入訂單的結算參與人(“原結算參與人”)轉移到另一結算參與人或託管人(“受讓代理人”)時，客戶授權浙商國際以客戶名義向受讓代理人發出指示要求其將相關中華通證券歸還給原結算參與人，以使原結算參與人根據中華通法律進行出售和清算。

客戶亦承諾通知受讓代理人此項授權，並且在需要時，客戶承諾指示受讓代理人依此執行。

10.4 放棄：若浙商國際從任何中華通監管機構收到通知，要求客戶返還因違反短線交易獲利規則所得的任何收益，客戶授權浙商國際出售或安排出售客戶所擁有的任何數額的中華通證券。

10.5 進一步行動：除以上情況外，客戶授權浙商國際對客戶所擁有的中華通證券採取出售、轉讓或任何其他行動，若任何中華通監管機構向浙商國際提出該要求，或浙商國際根據浙商國際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為遵守任何中華通法律而出售、轉讓或實施該等行動是必要或適當的。

10.6 無責任：浙商國際及任何關聯人士對浙商國際或任一關聯人士根據本條採取的任何措施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

損失或風險不承擔任何責任。

## 11. 託管

11.1 適用性：本第 11 條僅在客戶已根據中華通法律向浙商國際交付與交易前檢查相關的中華通證券時適用。

11.2 託管服務的性質：客戶確認：

(a) 客戶確認浙商國際向客戶提供託管服務的主要或唯一原因是因為中華通法律下的交易前檢查，並且提供託管服務並不是浙商國際一般的業務活動。因此，浙商國際提供的任何託管服務本質上是有限的。本第 11 條中的條文並不影響客戶與浙商國際或浙商國際的聯屬公司之間達成的任何向客戶提供託管服務的約定。

(b) 客戶確認浙商國際為其他客戶及自身進行中華通證券業務。

(c) 客戶應就本第 11 條持有的中華通證券所涉及或有關的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要求的所有申報、報稅和交易報告單獨負責。

11.3 託管賬戶的開立：客戶授權浙商國際以接收、妥善保管和維護中華通證券為目的而開立一個或多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浙商國際將合理酌情決定是否將擬交付的任何中華通證券接收至託管賬戶。

11.4 託管程序

(a) 在浙商國際通過最終交收收到中華通證券之前，浙商國際無義務將該等中華通證券存入託管賬戶。

(b) 若浙商國際收到一個或多個指示使從託管賬戶交付的中華通證券的數量超過已存入託管賬戶的數量，浙商國際可拒絕任何該等指示或按任意順序選擇執行任何指示的部分或全部。

- (c) 客戶確認，中華通證券的交付和付款可能不會同時進行。因此，如果浙商國際收到付款交付中華通證券或付款交付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浙商國際可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和/或規則和/或應用法規支付或接受中華通證券的付款或交付。
- (d) 浙商國際僅在收到具體指示並根據具體指示付款和/或接收或交付中華通證券(除非本中華通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的除外)。
- (e) 除非浙商國際已收到並接受相反的指示，否則浙商國際可在無需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執行以下事項：
  - (i) 以客戶的名義或代表客戶簽署(1)接收任何中華通證券或基金的收據，或(2)任何稅務或監管部門可能要求的與中華通證券相關的任何文檔；及
  - (ii) 對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支付或分派(無論是依據股息、紅股派送、股份拆細或重組、準備金資本化或其他)進行代收、接收及/或採取其他的必要或適當的措施。
- (f) 客戶確認，浙商國際可在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時間向客戶或客戶通常託管人再次交付浙商國際以客戶名義進行交收時沒有使用的任何中華通證券。客戶確認，浙商國際可在收到後一個交易日內，向客戶或客戶通常託管人或銀行(扣除客戶應向浙商國際支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他支出)交付或支付浙商國際為客戶賬戶就中華通證券收到的任何分配或付款。由於對於該再次交付或支付浙商國際可能需要事先授權，客戶將在收到浙商國際的請求後立即(向浙商國際及/或客戶的通常託管人及/或任何其他人)發出浙商國際所需的授權或指示。
- (g) 在浙商國際盡合理努力後，仍未能(a)向客戶或客戶的通常託管人再交付任何該等中華通證券，或(b)向客戶或客戶的通常託管人或銀行交付或支付任何該等分配或付款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a)客戶未能應浙商國際合理要求提供該等指示和/or(b)客戶的通常託管人拒絕接受中華通證券的任何該等交付或付款，客戶授權浙商國際絕對酌情權出售、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中華通證券，並將出售、清算和/或處置收益和/或任何分配或付款轉至客戶的慣常銀行賬戶，或如無銀行賬戶，則轉至浙商國際在浙商國際完全自行決定選定的第三方銀行為客戶開立的賬戶，等待向客戶的賬戶付款的指示。
- (h) 浙商國際沒有任何義務對客戶賬戶內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支付或分派進行代收、接收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包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通知客戶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通知、通函、報告、公告或類似公司行動的條款或其存在。客戶確認，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中華通法律)，香港證券及結算公司或其指定人(以及浙商國際或客戶)可能難以或不可行或不被允許行使與中華通證券相關的任何權利或權利或參與與之相關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若浙商國際進行了該代收、接收或採取該行為，或向客戶提供該通知，或根據該通知採取任何行動，浙商國際不承擔：
  - (i) 與任何錯誤或延遲相關的任何責任；及
  - (ii) 繼續或重複任何該等行動的任何義務。

## 11.5 匯集／次託管／結算系統

- (a) 浙商國際可將中華通證券匯集，並視其與其他客戶相同的中華通證券可互換。浙商國際可在任意時間向客戶分配等量的中華通證券，而不必向客戶歸還客戶向浙商國際交付的原中華通證券。
- (b) 浙商國際可根據法律、法規或市場慣例的要求將中華通證券存放在任何次託管人或結算系統，並不對任何次託管人或結算系統的執行或監管或其操作負責。另外，浙商國際不對任何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疏忽或破產負責。若客戶因何結算系統的疏忽、故意違約或破產而產生損失，浙商國際將根據浙商國際酌情決定採取合理措施向相關結算系統尋求補償，但浙商國際沒有義務進行法律訴訟、在任何破產程序中提交申索證明、或採取類似措施。

## 11.6 客戶確認

- (a) 在這些中華通條款存續期間：
  - (i) 客戶有權在託管賬戶保存並持有中華通證券，並且不存在對任何交付中華通證券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的申索或產權負擔；以及
  - (ii) 若客戶作為你的客戶的代理人，無論在任何時候是否向浙商國際明示，該客戶不是或不被視為浙商國際的客戶或間接客戶，客戶是本中華通條款下的義務的本人。
- (b) 客戶將根據浙商國際的請求立即執行浙商國際為履行本中華通條款下義務或符合中華通法律的要求所需的文檔，並採取浙商國際為上述目的要求的行為和行動。

## 11.7 託管職責和責任

- (a) 浙商國際僅有本中華通條款明確提出的職責。浙商國際沒有受信責任或其他隱含職責或其他任何類似義務。
- (b) 浙商國際履行浙商國際的職責受限於：
  - (i) 所有相關的當地法律、法規、法令、命令和政府法案；
  - (ii) 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系統或市場的規則、操作程序和慣例；以及
  - (iii) 超出浙商國際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c) 就本第 11 條所述的任何託管服務而言：

- (i) 浙商國際不對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由浙商國際的嚴重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所致；
  - (ii) 對於託管賬戶或浙商國際有關的服務，浙商國際在任何情況下不對任何的間接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負責，無論是否可預見，亦無論該申索以何種行為提出；及
  - (iii) 對於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浙商國際的責任不能超過在相關時間替換相關中華通證券的費用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價值(取其較低者)。
- (d) 浙商國際可以規定接收指示的截止時間。如果浙商國際在設定的截止時間後收到指示，浙商國際可將該指示視為已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並據此採取行動。

11.8 利息：客戶的託管賬戶不會產生任何利息。

## **12. 定義和詮釋**

12.1記錄保留：。若客戶指示浙商國際代表客戶的客戶進行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客戶交易” )，客戶需要保存與客戶交易有關的任何客戶指示和賬號資訊(該等記錄“客戶資訊” )不少於 20 年(或浙商國際根據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可能指示客戶的其他期限)。

12.2你的客戶作為中介人行事：若你指示浙商國際進行客戶交易，並且你知道你的客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他中介)以另一人士的中介人身份行事，而該人士為客戶交易的實益所有人，你承諾並確認客戶已經採取措施：

- (a) 要求你的客戶在 12.1 條中所指明的期限內保存或促使保存與該客戶交易的實益所有人有關的客戶資訊；以及
- (b) 使你有權在浙商國際指明的期限內經請求獲得或披露與該實益所有人有關的客戶資訊，或促使獲得或披露該資訊。

12.3向中華通監管機構披露資訊：若浙商國際收到任何中華通監管機構有關客戶交易的查詢，客戶應在要求下並在浙商國際指明的期限內，向浙商國際或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披露與客戶交易的實益所有人有關的客戶資訊，或促使披露該資訊。

12.45%規則：客戶確認並同意，根據現行的中國證券相關法律，客戶持有或控制中國上市公司股份達 5%時，客戶須於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證監會及有關交易所匯報，並通知上市發行人。客戶不得於該三日內進行買賣相關股票。每當其持股量的增加或減少達至 5%，客戶亦須於三個工作天作出披露，由披露責任發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天內，客戶不得進行賣相關股票。若客戶的持股量變動少於 5%，但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少於 5%，客戶亦須於三個工作天內作出披露。客戶如對披露責任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浙商國際不會對

客戶的披露責任負責。

## **13. 彌償**

此外，在不影響浙商國際在本協議其他條款項下的任何權利的前提下，客戶將全部彌償浙商國際及任何相關主體(合稱“被彌償方”)由浙商國際或向客戶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或投資服務的任何相關主體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申索、要求、訴訟、程序、損害、費用、支出、損失及所有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a)與中華通相關的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交易或持有所產生的任何稅項，(b)附表 2 提及的任何風險的實現，(c)因客戶所發出的指示使被彌償方產生的任何法律費用，(d)應向任何結算系統支付的因持有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支出，或(e)與第 10 條(銷售、轉讓和追繳)相關發生的任何費用。

## **14. 費用和稅費**

14.1費用：客戶應負責支付浙商國際不時訂定於收費表中有關的中華通條款所有費用、收費及支出。

14.2稅項：客戶應負責支付中華通法律規定的與任何中華通證券和該等中華通證券任何股息和權益有關的所有稅費，並須遵守中華通法律規定的與任何中華通證券和該等中華通證券任何股息和權益有關的任何申報或登記義務。

14.3進一步資訊：若浙商國際被要求根據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支付任何稅費，浙商國際可在需要時通知客戶並要求客戶向浙商國際提供浙商國際認為為滿足浙商國際義務所必需的任何相關資訊。客戶必須在接獲要求時立刻向浙商國際提供該等資訊和文檔，例如但不限於客戶購買中華通證券的費用、客戶或任何實益所有人的稅收狀況或居所。浙商國際可從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中預扣或扣除相關稅費的金額，客戶仍須承擔任何不足的部分。

14.4 未收到資訊：若在合理時限內，浙商國際未從客戶收到任何要求提供的資訊以履行浙商國際的義務，浙商國際有權根據浙商國際的絕對酌情決定權，無需進一步向客戶發出通知或要求，為了滿足浙商國際或客戶支付或抵付任何稅費金額的義務，立即賣出、變現或按浙商國際根據浙商國際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其他處理方式處置客戶在浙商國際賬戶內的、為任何目的由浙商國際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並用所得款項來抵消客戶對任何稅務機關或浙商國際的欠款。

14.5 準確性：浙商國際沒有責任核對客戶提供的資訊的準確性，並且有權依據該資訊履行浙商國際的義務。

14.6 減稅：浙商國際對未能享受任何稅收減免或沒有獲得稅收抵免優惠不承擔任何責任。

## 15. 責任

無論本中華通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對於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浙商國際及任何關聯人士概不負責，亦不就該等損害、責任或損失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等損害、責任或損失是直接由浙商國際等或關聯人士的欺詐、故意失責或重大過失所致。

## 16. 終止

在不限制浙商國際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可提前不少於 30 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條款，或在本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本條款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和第 17.3 條在本條款終止後繼續有效。當本條款終止時，浙商國際將根據客戶的指示交付中華通證券及現金。若客戶未能發出指示，浙商國際將繼續持有中華通證券及/或現金，並就此按照浙商國際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收取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浙商國際有權根據

浙商國際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繼續持有中華通證券及/或現金，以便完成需要以客戶名義交收的任何交易。

## 17. 定義和詮釋

17.1 進一步保證：客戶將會按照浙商國際合理的要求簽署任何其他必要的文檔及/或提供任何資料和資訊，以便浙商國際在中華通法律不時修訂或補充而變得必要時能夠履行浙商國際在本中華通條款下的職責和義務。

17.2 資訊要求：若中華通監管機構或與港交所或聯交所達成資訊共用安排或協定的交易所、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無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要求任何資訊，客戶將會根據浙商國際的要求提供所有該等資訊(包括中文譯本，如有需要)。

客戶確認，若客戶未能遵守本條的規定，可能導致包括暫停向客戶提供中華通服務在內的後果。

17.3 修訂：浙商國際保留根據本協議第 20 條通知客戶修改本中華通條款任何條款的權利。

## 18. 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區

本協議第 25 條在細節上作適當修正後適用於本條款。

## 19. 北向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個人資料處理

19.1 BCAN/CID：客戶確認並同意，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向客戶提供滬港通和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北向交易服務”)時，我們需要：

- 對提交給中華通交易系統的每份訂單標記一個獨一無二且專屬於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下簡稱“BCAN”)(如你的賬戶不是聯名賬戶)或分配給你的聯名賬戶的 BCAN(視具體情況而定)；及
- 向聯交所提供你被指定的 BCAN 和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與你相關的客戶識別資訊(“CID”)。

19.2 在本附表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 不時向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披露並傳輸客戶的 BCAN 和 CID，包括在向中華通交易系統輸入中華通指令時標明客戶的 BCAN，該等指示將進一步即時傳輸至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
- 允許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
  - 收集、使用以及存儲客戶的 BCAN、CID 以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為市場監測監控目的和執行交易所規則而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資訊(資訊由中華通結算機構或聯交所保存)；
  - 為符合下文(c)及(d)規定的目的，不時將有關資料(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轉移給中華通市場運營者；及
  - 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協助其履行對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責；
- 允許中華通相關結算機構：

- (i) 收集、使用以及儲存客戶的 BCAN 和 CID，以促進 BCAN 和 CID 的合併、驗證以及 BCAN 和 CID 與投資者資料庫的配對，並將相應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資訊提供給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聯交所及聯交所相關子公司；
  - (ii) 使用客戶的 BCAN 和 CID 來履行其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
  - (iii) 向有管轄權的大陸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的履行；以及
- (d) 允許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
- (i) 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商的規則，收集、使用以及存儲客戶的 BCAN 和 CID，以促進其中華通市場的證券交易的監測監控；
  - (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其履行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19.3 符合聯交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當客戶向浙商國際發出任何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指示，客戶確認並同意，為遵守聯交所的要求及其不時有效的與北向交易服務相關的聯交所規則之目的，浙商國際可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客戶還確認，假如客戶隨後聲稱撤回同意，客戶的個人資料仍可為上述目的繼續存儲、使用、披露、轉移及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在該等聲稱撤回同意之前還是之後。

19.4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未能根據本第 19 條的規定向浙商國際提供你的個人資料或同意可能意味著浙商國際將不會或不再能夠(視情況而定)執行你的交易指示或向你提供北向交易服務。